

##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7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決算之查核、其他接受中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7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1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理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運用，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6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及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公共建設業務之各項補助或委辦案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北部院區既有 5 棟建築物耐震補強等工程採購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自

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先導計畫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案等，或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結報，或權責機關尚未核發核准文件，或尚待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經費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880億6,6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減列實現數240萬餘元，係尚未確定之罰鍰收入轉列預收款；增列應收保留數1,186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1,891億8,50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1億3,622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13億2,12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2億5,439萬餘元（1.73%），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罰鍰等較預計增加。

表1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8,066,857	189,185,019	2,136,229	191,321,249	3,254,392	1.73
行政院	180,071,207	180,068,555	2,128,361	182,196,917	2,125,710	1.18
主計總處	1,368	1,822	—	1,822	454	33.24
人事行政總處	535	976	—	976	441	82.51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6,031	46,880	—	46,880	849	1.8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452,650	1,034,036	—	1,034,036	-418,613	28.82
國家發展委員會	500	1,296	—	1,296	796	159.20
檔案管理局	415	716	—	716	301	72.57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785	61,720	384	62,104	25,319	68.8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9,067	17,640	—	17,640	-11,426	39.3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6,992	37,163	765	37,928	10,936	40.5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50	4,337	1,312	5,649	5,299	1,514.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9,304	1,943,529	3,970	1,947,499	1,778,195	1,050.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63,545	5,905,282	435	5,905,718	-257,826	4.18
大陸委員會	706	1,141	—	1,141	435	61.6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50	155	—	155	5	3.8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	10	1,000	1,010	980	3,268.43
公共工程委員會	67,222	59,754	—	59,754	-7,467	11.1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86億3,0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82億8,122萬餘元（98.12%）；減免數386萬餘元（0.02%），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3億4,567萬餘元（1.86%），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630,761	3,868	18,281,222	345,671	1.86
行政院	18,083,929	—	18,083,929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660	—	2,66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54	—	463	9,590	95.3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20	—	620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099	3	1,761	4,335	71.07
公平交易委員會	305,472	3,437	90,290	211,745	69.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1,670	427	101,496	119,746	54.02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4	—	—	254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9 億 3,353 萬餘元，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作業，暨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行政院籌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其成立後業務運作；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相關訴訟賠償，暨增列 16 名員額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4,645 萬餘元，合計 255 億 7,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289 萬餘元及應付數 1,080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2,370 萬餘元，係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尚未符合支出或應付未付認列條件，即逕列實現數或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230 億 4,128 萬餘元（90.08%），應付保留數 15 億 1,760 萬餘元（5.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5 億 5,8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110 萬餘元（3.99%），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之結餘；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部分機關經立法院凍結預算未予支用之賸餘，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 3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579,991	23,041,280	1,517,606	24,558,887	- 1,021,103	3.99
行政院	1,376,335	1,270,504	43,557	1,314,061	- 62,273	4.52
主計總處	1,193,210	1,161,228	2,918	1,164,147	- 29,062	2.44
人事行政總處	2,273,859	2,117,739	501	2,118,241	- 155,617	6.8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35,375	229,436	—	229,436	- 5,938	2.5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16,750	1,111,655	293,767	1,405,422	- 111,327	7.34
國家發展委員會	2,892,857	2,702,987	123,671	2,826,658	- 66,198	2.29
檔案管理局	330,196	320,551	8,656	329,207	- 988	0.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23,315	6,934,065	929,011	7,863,076	- 160,238	2.00

表 3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42,258	133,711	4,677	138,388	- 3,869	2.7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472,137	2,408,680	49,661	2,458,342	- 13,794	0.5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522,975	2,157,067	43,891	2,200,958	- 322,016	12.7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15,195	301,477	—	301,477	- 13,717	4.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28,414	883,758	3,878	887,636	- 40,777	4.39
大陸委員會	878,532	846,267	13,169	859,436	- 19,095	2.17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9,644	57,065	—	57,065	- 2,578	4.3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6,512	40,964	245	41,209	- 5,302	11.4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2,427	364,120	—	364,120	- 8,306	2.2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5,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11 億 4,139 萬餘元 (73.33%)，減免數 9,843 萬餘元 (6.32%)，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籌建等計畫，與廠商履約爭議，爭訟金額經調解後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3 億 1,667 萬餘元 (20.35%)，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等，尚在執行中，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b>合計</b>	<b>1,556,511</b>	<b>98,435</b>	<b>1,141,397</b>	<b>316,678</b>	<b>20.35</b>
行政院	8,500	41	8,459	—	—
主計總處	1,256	19	1,236	—	—
人事行政總處	1,588	—	1,58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322,880	65,674	127,581	129,623	40.15
國家發展委員會	88,954	962	87,992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5,008	25,824	436,640	152,543	24.8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9,994	287	19,308	399	2.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5,469	3,619	217,737	34,112	1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258	59	2,198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0,008	—	180,008	—	—
大陸委員會	58,200	1,171	57,028	—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785	774	10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956	—	956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650	—	650	—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鑄造硬幣及印製鈔券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暨配合發行需求，減鑄硬幣及減印鈔券。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215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254 億 3,2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03 億 7,589 萬餘元，增加 750 億 5,622 萬餘元，約 49.91%，主要係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補助離島及花東地區建設，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通訊傳播監理與捐贈公視等 28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銷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等 20 項，因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實際檢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中華電信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較預計減少、受理計畫申請或核定件數及金額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無信用保證或核貸案件，爰未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3 億 8,2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5 億 127 萬餘元，增加 28 億 8,153 萬餘元，約 23.05%（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6,001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3 億 2,425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3 億 8,427 萬餘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審定短絀 50 億 1,54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4 億 5,724 萬餘元，減少 24 億 4,182 萬餘元，約 32.74%（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因部分跨部會署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實際檢測符合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禁伐補償金隨減等所致。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b>12,501,271</b>	<b>15,382,810</b>	<b>2,881,539</b>	<b>23.05</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415,492	15,739,643	2,324,151	17.3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94,778	111,347	- 83,430	42.8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108,999	- 468,181	640,817	57.78
<b>特別收入基金</b>	<b>- 7,457,245</b>	<b>- 5,015,415</b>	<b>2,441,829</b>	<b>32.74</b>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6,169,286	- 4,458,394	1,710,891	27.73
離島建設基金	- 774,646	- 786,673	- 12,027	1.5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636,799	- 105,796	531,002	83.3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6,038	- 533,283	- 569,321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3,507	- 10,057	- 53,564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6,905	62,391	45,486	269.07
反托拉斯基金	27,036	816,398	789,362	2,919.67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5 項，分別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6 億 9,6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2,470 萬餘元，執行率 78.07%，其中「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規劃作業延誤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五、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強化國有非公用房屋管理利用，已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加強管理計畫，惟處理量能有限，允宜檢討現行活化作業，加強資訊公開及媒合釋出利用，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於 104 年 6 月間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加強管理計畫」，就閒置、待勘查及待處理房屋，由各分署及辦事處逐案盤點分類處理，閒置房屋經盤點無需辦理報廢拆除者，續擇定標租、標售及辦公廳舍調配等措施積極辦理活化，計畫期程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未及處理完成之案件，納入後續經常性作業列管處理。依國產署編送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所載，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房屋 4,564 棟（戶），面積 82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46 億餘元，其中閒置房屋 2,389 棟（戶），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16 億餘元，約占全部非公用房屋之 52.34%、36.90%及 35.05%；另據該署統計，105 年至 107 年 8 月近 2 年餘間列標辦理標租及標售之房屋計 89、42 棟（戶），開標結果，標脫 43、10 棟（戶），列標數量及標脫數量占閒置房屋總數約僅介於 0.04%至 1.55%之間；又該署核定調配辦公廳舍供中央機關進駐計 14 案，倘排除機關興建廳舍預計釋出騰餘空間 1 案（尚未完工）及參與都市更新預計配回廳舍 8 案，實際完成撥用由機關進駐使用僅 5 案，顯示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數量龐巨，現行活化機制及處理量能有限，尚未能有效去化閒置房屋，仍有逾 5 成之房屋未充分利用，且部分房屋坐落商圈精華地區，或鄰近捷運站、火車站，或位處國際觀光旅館及熱門觀光景點周邊，係人潮及交通匯聚地點，具市場利用價值，惟多年任其閒置未活化運用，甚有部分建物騎樓空間淪為民眾長期違規停放機車場所，或建物內部空間環境髒亂，恐有被占用、公共安全疑慮，並衍生額外管理負擔及風險。政府近年為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進一步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創新服務，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並經中央各部會及各級政府配合盤點可用資料，上傳開放供政府機關及民間使用，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業公開經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建物清冊，供各界加值運用；臺北市政府為活化市有財產，並已建置「臺北市市有閒置空間整合查詢平台」，逐步釋出市有閒置空間資訊，透過 google 地圖位置及現場實景照片，藉由視覺化呈現方式，提供房地現況與環境資訊，及規劃幾處「試點」開放民間創意提案，研議以「自主修繕」折抵「給付租金」之方式，提供活化運用；另近年政府為因應國民居住需求，多元興辦社會住宅，除由官方新建，並鼓勵民間餘屋釋出，由政府招商尋求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包租代管，以加速媒合住宅需求，顯示政府

機關於預算經費及人力有限之情形下，業逐步朝資訊公開、與民間協力方式辦理業務推動。鑑於政府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迄今仍有半數以上閒置未妥善運用，以國產署現有標租、標售及辦公廳舍調配等活化機制，處理量能實屬有限，為加速國有非公用房屋之活化運用，允宜督促國產署參考其他機關作法，研議多管道媒合及引進民間資源等創新作業模式，並逐步公開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地資訊，以利政府及民間團體選址加值運用，達媒合活化之效，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二）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已出現保險費收入不敷支出現象，政府允宜綜合考量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及依法須負最終支付責任之財源籌措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我國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度，惟因制度之設計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之根本問題，導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缺口逐年累增。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 106 年底勞工保險局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1 兆 11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86 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 10 兆 2,332 億元，占 106 年度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17 兆 1,500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為 14 兆 3,668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為 2 兆 7,832 億元）之 59.67%，較 103 至 105 年度未提存責任準備數額 8 兆 7,761 億元、8 兆 9,538 億元、9 兆 5,656 億元為高，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每年增加幅度自 104 年度之 2.02% 擴增至 106 年度之 6.98%，凸顯財務困窘處境。勞動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經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通過，業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該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該保險基金之最低額度及保險財務應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檢討、增訂各社會保險間跨職域流動，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機制等項目。查據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財務精算評估報告（精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顯示，經納入上述改革方案作為設算基礎後，105 年底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將由 9 兆 5,656 億元，減至 8 兆 5,784 億元，基金累積餘額首次出現負值年度，將由 115 年延後至 118 年（延後 3 年）。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雖尚未精算改革方案實施後實際效益，惟據銓敘部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委託辦理「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初步精算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改革方案）基金累積餘額首次出現負值年度，將分別延後至 139（延後 19 年以上）及 138 年（延後 20 年以上）以後。另據前揭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財務精算評估報

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預計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敷支出狀況，惟查實際自 105 年 12 月開始，即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較精算結果提前 1 年餘；且隨著人口加速老化、請領人數累增，收支逆差情形逐漸擴大，106 年 1 至 12 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收入 3,637 億餘元，保險給付 3,895 億餘元，保險收入已不足以因應支出，不敷數達 258 億餘元，雖該年度投資收益尚得以彌平帳面赤字，故 106 年 12 月底仍有收支結餘 268 億餘元，惟財務警訊已現，倘保費收支持續失衡將擴大基金財務缺口，致基金累積餘額快速下降，加速財務惡化。為因應勞工保險基金面臨潛存嚴重之財務缺口，改善日趨惡化之財務結構，並使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經營，允宜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層面問題，加速研謀推動勞保年金制度之改革，積極與立法機關及利害關係人代表溝通協調，尋求立法支持，並就政府依法須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財源籌措，妥慎研謀因應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三） 政府已立法強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惟該等財團法人數量及規模龐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強化績效考評及研訂精簡方案，俾使政府挹注資金有效抑減並獲致最適配置。**

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7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經評鑑結果，如發現財團法人業務經營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則可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廢止其許可。又行政院考量各主管機關挹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費逐年成長，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函頒之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嗣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21 點規定：「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對於已無存續必要或績效不彰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未來年度應不再給予補助或委辦經費。」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載資料，計列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58 個，基金總額 2,667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贈）基金 2,317 億餘元，約占 86.90%，數量及規模龐鉅，其中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40 個居首，農業委員會 29 個次之，衛生福利部 16 個再次之；106 年度對該等法人補助及委辦經費則高達 538 億餘元，較 102 年度之 476 億餘元，增加 62 億餘元，近 5 年間成長 13.01%；106 年度補助及委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費，以經濟部 332 億餘元最高，科技部 72 億餘元次之，農業委員會 40 億餘元再次之。顯示行政院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各主管機關對轄管財團法人捐（補）助及委辦經費，惟相關支出不減反增。查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23 項：「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

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按日本政府為因應公益法人設置寬濫引發之政府財政負擔，於 2008 至 2013 年間推動公益法人改革，期藉由整併法人數量，從而縮減挹注法人資金規模，經改革結果，公益法人數量由 2008 年之 24,317 個降至 2014 年 9 月之 9,266 個，減少達 15,051 個，約 61.89%，整併成效斐然，足堪借鑑。允宜針對捐助之財團法人規模與數量持續擴張，且存有業務相近或業務持續萎縮，暨就業務經營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等情，督促權責機關參考上開日本公益法人改革實務，強化績效考評，研訂整併、輔導轉型或啟動退場機制等精簡方案，俾減少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數量與規模，有效抑減政府挹注資金並獲致最適配置，增進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

#### **（四）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影響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運用，允宜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經查 102 至 106 年度政府各年度補助特別收入基金數額，介於 781 億餘元至 1,013 億餘元之間（依各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中基金來源科目「政府撥入收入」列數統計）金額龐鉅。又 106 年度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高達 40.67%，除離島建設基金等 13 個基金無政府撥入收入外，餘 12 個基金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7 個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合計數之比率皆高於 9 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亦達 83.03%，顯示部分基金仰賴政府撥入收入為其主要之基金來源。依 104 年 1 月修正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下稱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行政院秘書長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各機關，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彈性。惟查 106 年度新設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106 及 107 年度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核與上開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未符，又上開設立及存續原則僅規範新設非

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對於已設立之基金則尚無相關規範。鑑於政府每年度補助或投資特別收入基金數額龐鉅，本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接受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案數 979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比率達 38.42%，且仍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仰賴國庫撥款高達 9 成以上，尚乏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隨著法律義務及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長，可能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不利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規劃與運用，影響政府施政，允宜綜合考量政策目的、業務性質、對政府財政影響等因素，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積極推動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計畫，惟該等科技人才留在國內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間有偏低情事，允宜研謀提升攬才及留才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據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全球人才 2021」報告 (Global Talent 2021) 預測，我國於 46 個受評比國家中，「人才不足」與「人才外流」排名均居末；又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2018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8)，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27 名，較 2017 年退步 4 名，其中「人才外流」排名第 51 名，亦較 2017 年退步 2 名，顯示我國競才條件尚有待加強。另據財團法人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107 年 2 月針對於國內居住或就業之本國籍博士調查結果，未來 5 年有意赴海外工作者近 3 成，其中又以青壯世代 (未滿 50 歲) 學者赴海外工作意願相對較高，且近半數「生命科學」等領域人才，預計於海外就業 5 年以上始考慮歸國。復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雖達 18,499 人，惟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僅 3,032 人 (16.39%)。顯示我國高階科研人才外流情況嚴重，科研人才資源問題面臨嚴峻挑戰。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下稱科發基金)，該基金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規模介於 383 億餘元至 451 億餘元間，其中每年於「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編列預算提供常態性補助管道，104 年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 82 億餘元 (實際執行 80 億餘元)，以加強我國研究人員與國際合作交流，並協助獎勵、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士，充實學研機構研發能量，期將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另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106 至 107 年度) 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餘元，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國際產學聯盟，及年輕學者養成等計畫，執行結果，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0 億餘元，已培訓 357 名產業職訓菁英、吸引國內外 265 家會員加入國際產學聯盟，核定補助 77 件年輕學者進行科研計畫研究。經查該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及培育優秀科技人才需要，分別自 92 年及 99 年起辦理「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計畫」及「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鼓勵年輕優秀博士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或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以汲取國際研發經驗，培育我國產、學、研各界所需之研發人才，惟據本部於 106 年間就該等補助計畫於 104 年底前補助期滿之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2,161 人，運用內政部移民署 105 及 106 年度

出入境資料比對結果，其中 105 及 106 年間居留國外天數過半者計有 307 人，約 14.21%，如進一步分析 99 至 104 年間屆滿補助期限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421 人，於補助期滿後連續 2 年居留國外天數過半者計有 140 人（占 33.25%），顯示部分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歷經國外研究汲取經驗及拓展視野後，對於留在國內就業發展意願較低，致有補助期滿後即轉往國外發展情事。又科技部為培育具發展潛力之本國籍優秀科技人才，自 89 年起辦理「延攬客座人才計畫」，補助具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科研計畫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惟據本部於 106 年間就 92 年至 104 年底補助期滿且留在國內發展之 5,206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後續職涯發展資料，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所得資料比對結果，其中服務於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或具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計 3,226 人（占 61.97%），顯示「延攬客座人才計畫」補助期滿之博士後研究儲備人才之後續職涯發展仍側重學術研究，投入產業發展比率較少。次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 月間調查報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產業人才 106 年 8 月空缺率（空缺人數占受僱員工人數及空缺人數之百分比）為 3.04%，較 104、105 年同期之 2.68% 及 2.98%，分別增加 0.36 及 0.06 個百分點，且空缺率逐年增加，顯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產業人才似尚無法因應產業界之殷切需求，不利學研機構將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鑑於高階科研人才為奠定國家競爭力之關鍵要素，又處於全球化潮流下，各國無不祭出吸引高階科研人才之方案，加劇該類人才流動，允宜督促正視部分政府補助培育之高階科研人才，於培育期滿轉赴國外就業及未投入產業發展等問題癥結，研謀強化有利高階科研人才投入國內就業市場，並落實產學合一之補助措施或方案，提升攬才及留才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六） 政府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已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惟計畫之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及執行等各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督促檢討，並儘速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具體推動作法，落實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增進公共建設計畫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規模，每年度均逾 3 千億元，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金額龐鉅，其執行成效攸關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及國民生活福祉，政府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利資源有效運用，業針對計畫各階段作業，訂定相關規制及配套措施。其中，在計畫擬編審議方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注意事項、計畫內容及審議事項。在預算編列方面，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參酌施政優先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在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檢討個案計畫之優先順序，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在計畫執行方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建立監督協調機制，就列管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安排重要計畫進行專案報告，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此外，行政院為期透過系統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事前、事中及事後評估，鏈結回饋計畫擬編、審

議、預算編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以健全績效管理，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規劃以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事前審議功能，並篩選高風險計畫進行預警，及建立計畫之退場機制，以利資源重新釋出運用，報經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歷年考核結果，經查仍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擬編審議過程，間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就計畫可量化部分，進行經濟成本及效益估算，並分析計畫經濟效益，致無法明確評估計畫對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部分計畫財務計畫內容不完整，且未進行財務效益分析，致無法明確評估計畫財務效益；且未就影響計畫營運效能之各項關鍵因素，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計畫完成後設施使用率偏低或長期閒置，投資效能不彰，舉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未審慎評估高速鐵路完工通車後對其影響，實際旅客運量未及預估值之 2 成，肇致場站設施長期閒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未妥適考量當地環境生態保護等議題，受限於「不得量產」等環評結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肇致園區土地閒置。又計畫預算編列過程，未考量計畫執行現況，審慎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致編列之鉅額預算，因尚無支出需求須大幅保留，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舉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未衡酌主辦機關之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肇致編列之鉅額年度預算因尚無法支用，須大幅保留。計畫實際執行過程，亦有因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核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冗長、用地未取得、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地方政府作業未能配合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等情事，舉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站址因藻礁等環保議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時程延後；交通部補助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期程落後；科技部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辦理時程較預計落後等，均肇致計畫期程延宕。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現行研議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有利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惟有關期中、屆期及營運之評估對象、評估方式、評估重點及評估結果，如何進一步回饋至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目前仍在選案試辦階段，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且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甫自 107 年施行，亦待積極落實推動，發揮計畫預警功能，以利資源重新釋出有效運用。鑑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可有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過程，仍有上述諸多未臻周延之處，影響推動成效及資源有效運用，甚至衍生效能過低或閒置浪費情事，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計畫各階段執行作業，並儘速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具體推動作法，落實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增進公共建設計畫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2.63%，已逾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目標，全球景氣降溫，國內民間消費及對外出口成長趨緩，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16 兆 8,122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63%，維持正成長，且逾「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經濟成長率 2.4% 至 2.6% 之目標，惟相較 106 年度之 3.08%，減少 0.45 個百分點。經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我國人口結構在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下，以中推估結果，預估人口紅利將於 116 年消失，總人口成長將持續趨緩，加以近年赴海外工作人數逐漸增加，不利我國投資環境及勞動供給發展，復因就業及消費人口增幅漸減，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允宜持續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調整拓展內需市場，帶動國內民間消費成長；2. 受全球景氣降溫，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加以比較基期偏高等因素影響，本年度出口金額年增率較 106 年度增幅減緩，經分析我國主要出口貨品，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其中積體電路出口金額之占比，自 104 年度起超逾我國第 2 至第 10 大出口貨品比重之合計，並因手機、筆電等終端消費電子產品多於中國大陸加工，我國主要出口國家 (地區) 長期集中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貨品高度集中單一中間產品及特定國家 (地區)，易使經濟成長受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影響，仍待持續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健全我國產業結構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達成經濟永續成長目標。據復：1. 行政院相關部會已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共同減緩少子女化情形，並持續建構合宜之勞動環境及積極開發潛在勞動力，修正所得稅法，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刺激民間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藉由盤點企業海外攬才需求、推動 Contact Taiwan 攬才單一平臺及依產業需求辦理國內攬才媒合會等，協助企業延攬海外人才，活絡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共同解決產業及學術研究銜接斷層與人才分布失衡之困境；2. 我國因尚未與主要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致出口集中於資訊科技協定 (ITA) 免關稅的電子資通訊產品，且因中國大陸為世界工廠，消費市場龐大，致出口市場集中於此，已透過資金、人才、技術支援及法規調適等措施，推動亞洲·矽谷等產業創新計畫，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及發展數位經濟，促使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制度精進措施，惟有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考及評核資訊公開等作業，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關鍵績效指標 (下稱 KPI) 制度精進作業，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暨規劃協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評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07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列KPI之期中增修及期末達成情形等資訊，允宜適時對外公開，108年KPI設定目標值宜參酌107年達成情形滾動檢討調修，以持續強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及挑戰性，並發揮公開透明督促落實施政之課責效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間推動KPI制度精進措施，將以往散見於各主管部會年度施政計畫之KPI，重行檢視聚焦於具政策優先性、攸關民生福祉之跨機關重大政策，及各主管部會所執行之人民高度關切施政議題，訂定17項跨機關KPI（24項衡量標準）、40項機關別KPI（43項衡量標準），暨各項指標年度目標值，納入「107年國家發展計畫」，期藉由上述政策導向KPI之訂定，促進外界對政府施政重點及設定目標之瞭解。經查KPI檢討修正及達成之資訊公開與衡量標準、目標值之設定情形，核有：(1)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7月間邀集有關部會召開「重大政策KPI之檢討」研商會議，決議檢討修正4項跨機關及9項機關別KPI衡量標準或目標值，並增訂2項跨機關及3項機關別KPI衡量標準，該會雖於107年9月6日函知各有關部會修正內容，惟未再據以修訂「107年國家發展計畫」，亦未另循適當途徑揭露前述KPI衡量標準增修情形，截至本部查核日（108年4月11日）止，外界於該會網站仍僅得查閱「107年國家發展計畫」內列未經更新之KPI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無從獲知相關增修資訊；(2)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1月間彙整修訂後26項跨機關及46項機關別KPI衡量標準執行成果，經該會綜整評估可達標者，跨機關23項（88.46%）、機關別39項（84.78%）；未達標者，跨機關2項（7.69%）、機關別4項（8.70%）；尚無法評估可否達標者，跨機關1項（3.85%）、機關別3項（6.52%），顯示「107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各項重大政策整體推動情形多已達預定目標，惟有關國家發展計畫內列KPI達成情形，尚未規劃資訊公開機制，致截至本部查核日（108年4月11日）止，「107年國家發展計畫」各項KPI執行成果仍未對外公開，不利外界瞭解政府重大施政項目之執行成效；(3) 「107年國家發展計畫」第五章「實現KPI 大步向前」敘明未來將檢討年度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下一年度國家發展計畫訂定KPI目標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1月間函請各有關部會依據107年執行檢討及就機關首長首要施政項目，研提具代表性、成果型、挑戰型且人民有感之108年國家發展計畫機關別KPI，惟經評估107年可達標之跨機關23項及機關別39項KPI衡量標準中，分別計有7項跨機關、10項機關別KPI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大幅超出原訂目標值（表6），該等目標值之設定似過於保守，欠缺挑戰性；而「108年國家發展計畫」部分KPI及衡量標準雖已調修或提升目標值，惟鑑於部分目標值修訂結果與107年實際達成情形仍存一定差距，恐仍不易發揮該計畫原定以實際政策執行情形，優化次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訂定之效果；(4) 107年KPI執行成果於107年11月間彙集時，尚有1項跨機關、3項機關別KPI衡量標準達成情形欠明，須俟相關統計調查作業完成後始得評估等，按「108年國家發展計畫」亦定有類同KPI衡量標準，該等指標於107年實際辦況亦有待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追蹤，俾及時研議回饋修訂108

年指標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完備相關資訊揭露機制，以發揮以公開透明督促落實施政之課責效果，並偕同有關部會研議滾動調修 108 年 KPI、衡量標準或目標值，以持續強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及挑戰性，發揮 KPI 激勵政府提升施政績效之功能。據復：(1) 已將「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內列 KPI 期中增修資料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開；(2) 國家發展計畫內列 KPI 新制，係將當年度執行情形回饋於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爰作法不同於過往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所訂 KPI 之達成情形，列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對外公開；至於完備資訊揭露機制之建議，將於規劃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之制度調整及編擬作業時併同考量；(3) 考量未來 KPI 制度可能廢除，調整為另一套績效管理制度「目標與關鍵結果」(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下稱 OKR)，暫不進行 108 年 KPI 之滾動檢討，將衡酌 108 年 KPI 達成情形及 109 年行政院施政重點，作為 109 年 KPI 訂定或調整為 OKR 制度之參考；(4) 針對執行成果欠明之 KPI，將持續追蹤相關統計數據提出情形。

**表 6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 KPI 實際達成情形大幅超逾原定目標情形一覽表**

KPI 類型	重大政策 (部會別)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 KPI 內容 (期中修訂版本)				
		KPI	衡量標準	107 年目標值	107 年實際達成值	107 年目標值達成率
跨機關	食安五環	提振民眾食安信心，強化高關注及高風險產品之政府查驗	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含校園午餐生鮮食材抽驗)	51,700 件	85,124 件	164.65%
	空污防制	降低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紅色警戒次數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自動監測站日平均濃度 ≥ 54 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	600 次以下	310 次	(本項目標為次數下降，爰不計算目標達成率)
	亞洲·矽谷	促成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	成功上市櫃、被併購、獲國內外知名 VC 投資之新創事業，或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累積家數	5 家	33 家成功募資 (自 105 年 9 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通過後截至 107 年底)	660.00%
	綠能產業	強化綠能產業發展	建置智慧電表家戶數及產值	20 萬戶及 18 億元	224,696 戶及 60 億元	家戶數：112.35%；產值：333.33%
			風力發電新增量及產值	33MW 及 7.5 億元	127MW 及 27.71 億元	新增備案量：384.85%；產值：369.47%
	生醫產業	帶動民間投資	新藥及高值醫材於國際上市之項數	2 項新藥及 10 項高值醫材國際上市	新藥 2 項，高值醫材 49 項	新藥項數：100.00%；高值醫材項數：490.00%
每年度國內外衛生機關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核可件數			大於 60 件	409 件	681.67%	
機關別	財政部	提升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量能	促參已簽約案民間實際投資金額	400 億元	905 億元	226.25%
	經濟部	充裕土地供給	協助廠商取得設廠用地 (公有土地出租售及協助媒合產業用地)	70 公頃	約 167 公頃	238.57%
	交通部	公共運輸無縫轉乘	以受交通部公運計畫經費補助實施之轉乘優惠人數 (次) 為準，包含軌道與公車之轉乘優惠及公車與公車之轉乘優惠等	1,450 萬人次	3,775 萬人次	260.34%
	文化部	鼓勵全民共同參與臺灣在地故事及文化素材徵集與創作	全民參與故事書寫及素材再運用	再運用創作 90 案	235 案	261.11%

表 6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 KPI 實際達成情形大幅超逾原定目標情形一覽表 (續)

KPI 類型	重大政策 (部會別)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 KPI 內容 (期中修訂版本)				
		KPI	衡量標準	107 年目標值	107 年實際達成值	107 年目標值達成率
機關別	科技部	推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	培育科技研究團隊	20 隊	66 隊	330.00%
			培育 AI 人才	400 人	894 人	223.50%
		AI 創新研究中心之科技研發	10 件	70 件	700.00%	
	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	輔導新創團隊募資成功金額	15 億元	27.64 億元	184.27%	
	金管會	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	綠色投、融資及債券發行之總餘額	1.1 兆元	1.8 兆元	163.64%
鼓勵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		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之投資新增金額	300 億元	1,276 億元	425.33%	

註：1. 本表載列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訂 KPI 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較原定目標超逾 50% 以上者，即目標達成率逾 150% 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2.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範疇，排除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之計畫，影響政府對促進社會發展相關政策規劃及預算資源配置之完整性；又部分權責機關未依規定確實登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綜整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不利後續計畫之審議及查證：行政院因應國家發展及中程計畫預算編製需要，訂有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各機關每年依規定時程，將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送主管機關初審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同相關機關會複審後，審議結果送行政院作為經費核配之參據。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各該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情形，核有：(1)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僅審議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至於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者，則未列入先期作業審議範疇。惟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有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定義，並未以預算來源作為是否納列先期作業審議之判斷標準，又該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審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範圍係包括由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支應之計畫。鑑於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包含推動促進就業、醫療照護、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促進社會發展事項，該會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排除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之計畫，恐影響政府對促進社會發展相關政策規劃及預算資源配置之完整性；(2) 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行政院核定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審議結果，主辦機關應就其審議結論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上網登載。」經檢視各該機關依上開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登載 106 及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先期作業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結果，部分計畫之審議意見後續應辦事項，相關主管或執行機關尚未回應辦理情形，致計畫審議機關尚須自行查證各該機關是否確依審議意見辦理，不利後續計畫之審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作法，研議將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支應之相關計畫，納列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範疇，俾使政府相關

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更為周延，並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上網登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俾利政府計畫審議程序。據復：(1) 考量各基金原則均有專法規範基金使用目的，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該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基金管理會，依預算法等規定，審核基金收支、運用及執行成效，爰未將全以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社會發展計畫納入先期作業審議範圍；(2) 歷來開辦先期作業時均已辦理先期作業說明會，說明審議作業規範、流程、時程及先期作業系統操作方式，未來將加強提醒各計畫主辦機關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請各主管機關嚴格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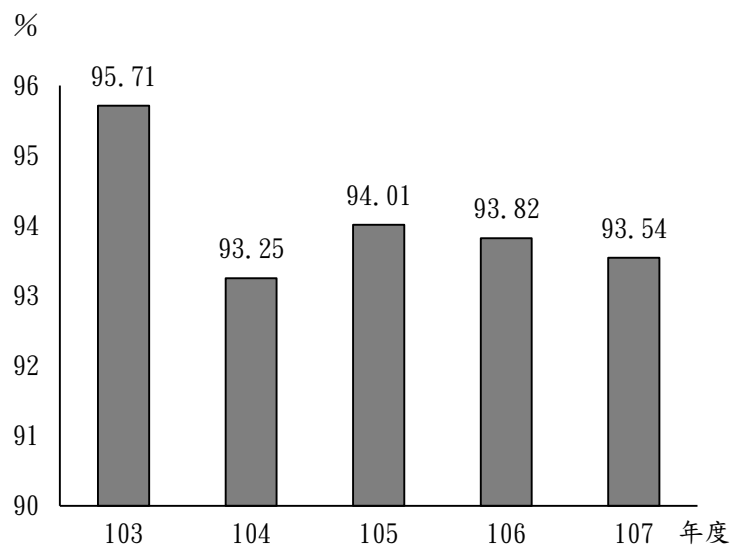
**3. 各機關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之計畫管考及評核結果相關資訊未全面公開，外界不易瞭解政府計畫執行全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計畫分別辦理評核，其中，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則明定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由主辦機關或主管部會完成評核結果及公告；同要點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需填報之相關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採網路化作業，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管考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附件 2—5 個案計畫評核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一：「各部會於年度終了時，就該年度列管之個案計畫辦理評核，相關評核作業均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計畫評核子系統』辦理。」及該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二：「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之主管機關應如期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計畫評核作業，並將評核結果公告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與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作業，於 92 年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復於 100 年起分階段開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 GPMnet），建置個案計畫登錄、執行情形、計畫評核等多項子系統服務平臺；各機關於 GPMnet 之計畫評核子系統辦理各級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建置知識管理民眾版及行政院政府計畫檢視平臺等網站，將各機關於 GPMnet 填報之各級管制計畫執行內容、進度、成果及評核結果等資料開放供外界檢視；各該機關僅須於 GPMnet 完成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其評核結果即可於上開網站按既定格式對外公告。經查個案計畫相關資訊公開與評核結果公告情形，核有：(1) 自 108 年度起，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 GPMnet 整合改版，停止知識管理民眾版及行政院政府計畫檢視平臺網站之對外服務，而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20 日）止，多數機關本年度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結果循例依前開作業範例之作業程序，於 GPMnet 填報，未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之期限，另覓平臺或網站對外公告，致相關資訊之公告作業未盡落實；(2)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4 年度起委外建置及維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其中「來監督」平臺於 106 年度起透過 API 介接 GPMnet 資料方式，對外公開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各級管制計畫之基本資料(含計畫類別、管制級別、管考週期、計畫摘要、年度目標)、重要執行成果及年度實際執行趨勢圖等資訊，精簡提供外界有關政府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並以圖形化方式呈現計畫執行進度，惟對各機關於 GPMnet 填報之各項計畫預算及實際執行金額，執行情形說明、計畫評核等資訊則未予公開，相關計畫管考資訊未若原知識管理民眾版網站詳盡，外界不易瞭解政府計畫執行全貌等情形。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關於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對外公告之一致作法，妥善運用單一網站辦理相關資訊公告，並參考以往建置知識管理民眾版網站之作法，公開 GPMnet 非屬機敏性質之計畫管考資料，俾透過資訊公開透明，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及落實管考作業。據復：(1) 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政府列管計畫清單之資料集，提供近 3 年政府列管計畫之評核結果；(2) 各機關近 5 年列管計畫之基本資料、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等內容，亦列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以圖形化方式提供民眾簡單易懂之各機關計畫最新執行情形；另刻正規劃建置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計畫相關資料查詢及分析等加值應用服務，本部相關建議亦納入後續研議之參考。

**(三)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擬編、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83 億 5,521 萬餘元，執行數 3,351 億 8,833 萬餘元，執行率 93.54%，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 (圖 1)；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高各機關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年度擇選預警重點計畫共 46 項，以期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於擬編階段，因未先行

**圖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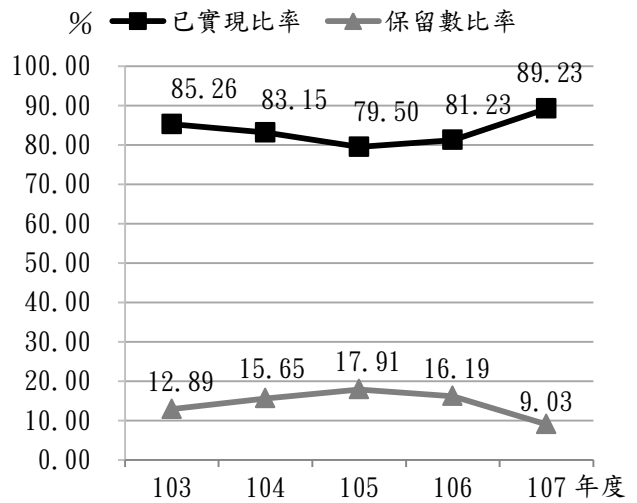
妥與民眾溝通，完備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事項，致影響計畫推動；2. 部分計畫涉及總經費增加，主要工作項目或計畫總期程變更，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無法正確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3. 部分計畫於擬編階段，未積極成立跨部會之專案推動小組，或未妥適處理與其他機關間之跨域協調事宜，致影響計畫推動；4. 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有助計畫執行績效，惟對於預警計畫之協助處理，尚待依該機制所訂多元措施落實辦理；5. 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規範，尚未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連結，以確保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作成貢獻；6. 政府已逐漸公開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資訊，惟公共建設等各類資訊揭露內容尚欠完整，且部分計畫評核結果資訊，已逾應公告日期，仍未依規定對外公告，不利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監督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精進計畫作為。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於計畫擬編階段，加強與地方及民眾溝通，並落實計畫報院前應完備事項，以降低後續執行之不確定性，另於計畫審議時，將依個案計畫屬性，提醒主管機關強化橫向機關溝通協調，避免計畫執行時遭遇民眾抗爭，影響計畫執行；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計畫主辦機關，針對無法正確反映實際執行現況之計畫，應依規定辦理修正事宜，並將於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參考個案實際執行進度與能量，以確保政府預算資源之有效配置；3.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順利推動跨機關性質之計畫，將持續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於計畫擬編階段，落實跨域協調事宜，並於計畫審議時，視計畫性質，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跨域協調事宜；4. 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警計畫，除每月檢視計畫進度、預算及里程碑之執行情形進行管制外，亦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公共工程推動進度，並將搭配機動查證、實地查證等走動式管理，積極掌握各部會推動施政，落實多元協助處理措施；5.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計畫內容，審慎核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資源，以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請各主管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時，將永續發展之精神納入計畫之基本設計考量，共同為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努力；6.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規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增加公開計畫核定情形、計畫總經費、落後原因分析及機關因應對策等資訊，並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後，研議計畫列管評核結果公告之相關規範。

（四）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較以往為佳，惟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又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8,630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2%），其中經常門 1 兆 6,04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5.67%）、資本門 2,589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9.23%）。整體已實現比率除較 106 年度之 94.32% 微幅提升外，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為近 5 年度最高，保留數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2）；又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均含特別決算）轉入數決算實現數分別為 290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99%）、85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51.05%），未結清數分別為 2,763 億餘元、721 億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634 億餘元、411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分別減少 178 億餘元（減幅達 6.36%）、222 億餘元（減幅達 35.08%），且近 5 年度持續降低等（圖 3），顯示政府對於資本門預算執行及對於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已有顯著改善。惟查中央政府整體預算編列、分配及執行情形，核仍有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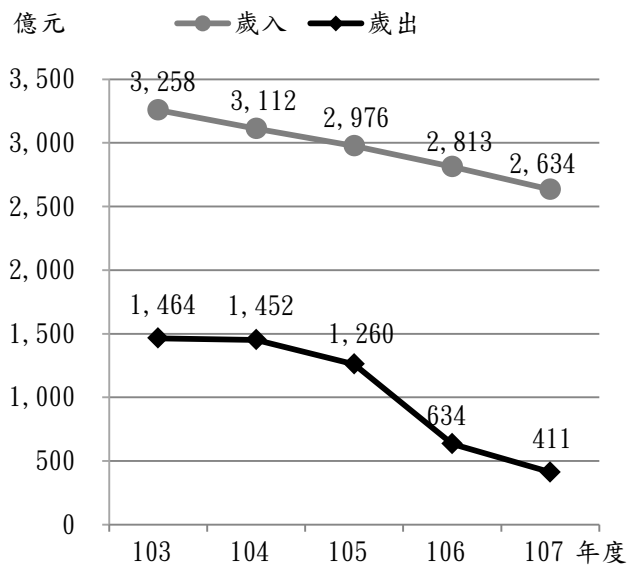
1.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又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率 62.13%。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實現數 37 億 2,477 萬餘元（占

圖 2 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及保留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圖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動支金額之 81.01%)，應付保留數 2 億 8,540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6.21%，略高於 106 年度之經費保留比率 (4.56%)，其中，應付保留比率逾 10% 之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 (12.44%)、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3.49%) 及水土保持局 (97.76%)，主要係部分工程或計畫於 107 年第 4 季始完成採購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相關經費等，致保留比率偏高；(2)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於事前詳實估算業務所需經費，致年度結束後賸餘金額偏高。舉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等作業，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億 3,563 萬餘元，惟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酬金及選舉公報印製估算經費與實際存有落差，賸餘經費 2 億 9,389 萬餘元 (占動支金額之 19.12%)；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及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3,942 萬餘元，惟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初期，實際保險給付案件較少，賸餘經費 2 億 2,879 萬餘元 (占動支金額之 95.56%)；(3) 銓敘部等 9 個機關近 2 年 (106 至 107 年) 或近 3 年 (105 至 107 年) 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表 7)，除未確依前揭執行要點有關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規定辦理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

表 7 中央政府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05	公務人員	527,672
		106	退休撫卹	356,586
		107	給付	920,56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價購畸零地所需經費不敷。	106	國有財產	123,161
		107	業務	135,884
教育部體育署	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5	國家體育建設	148,389
	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137,611
	頒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7		323,900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辦理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一般行政	6,000
		107		4,2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辦理電度表檢定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06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21,840
		107		29,60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05	防疫業務	21,435
		106		35,000
		107		30,000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註 1)	艦艇油料及特別檢驗 (大修) 所需經費不敷。	105	海洋巡防業務	142,730
		106		187,924
		107		90,339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註 1)	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等因素，致人事費不敷。	105	一般行政	1,096,454
海岸巡防署 (註 1)		107		265,425
				46,854

註：1. 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岸巡防署更名為海巡署並改隸於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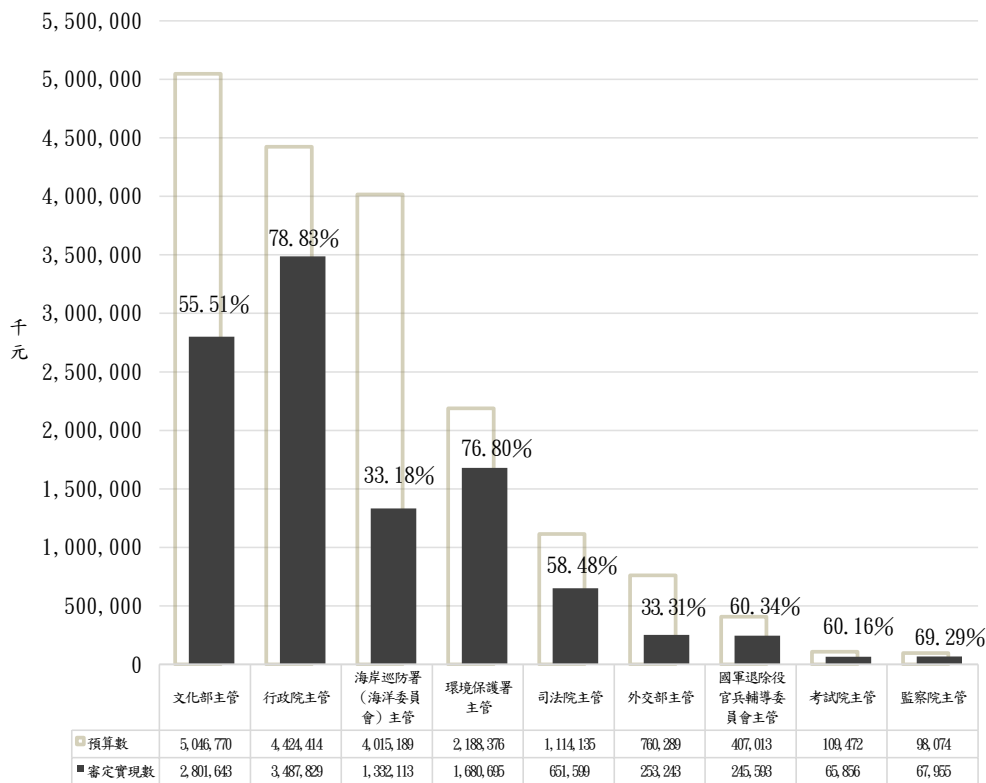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 105 至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不利各項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覈實估算施政所需經費，妥為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俾提升第二預備金相關經費執行效益。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就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覈實評估其執行能量，從嚴審查，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採分階段核撥款項方式控管；另針對年底（11、12 月）申請案件，將一併評估其執行期程是否涉及跨年度，並衡酌其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調整容納能力，俾覈實核列所需經費。

2. 部分機關之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同要點第 15 點並規定，各機關委辦、補助、公共工程、房屋建築、設備採購、需用土地之撥用或徵購等各項計畫應先經相關籌劃作業，供各機關遵循，以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歲出預算分配及執行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 89.23 % 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最高，應付保留數比率 9.03% 亦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行政院督促各主管部會

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各項措施，已見成效。惟查，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仍有 9 個主管機關（圖 4），因補助、委辦計畫或工程項目歷經計畫調整變更，不動產產權協調困難，相關規劃、發包或驗收作業期程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受天候影響等，計畫推

圖 4 107 年度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動及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有欠理想；(2) 本年度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且年底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中，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計 18 個(表 8)，或因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及時修正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不符，或辦理相關計畫前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盡契合。又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主管所轄部分機關，已連續 3 年，或近 3 年內有 2 年度發生類此情形，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強化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據復：(1) 為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推動執行，已就計畫重要性、優先性等以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等三級管考，責由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就執行落後或重大輿情關注案件規劃辦理實地查證及機動性查證，以研提改善因應對策。又為加強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篩選重點計畫每季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加強管控，必要時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問題；(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

表 8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逾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加之百分點(註 1)
合計		5,089,629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4,530	49,771	91.27	35.11
內政部	移民署	161,580	133,265	82.48	34.46
財政部	國庫署	12,190	12,190	100.00	51.17
	國有財產署	150,805	150,802	100.00	21.31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954,061	771,964	80.91	20.48
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	40,434	40,128	99.24	21.97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293,681	278,780	94.93	30.66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2,311,617	1,978,234	85.58	21.36
	農業試驗所	156,412	156,181	99.85	31.00
	林業試驗所	39,237	39,196	99.90	34.26
	畜產試驗所	100,443	98,642	98.21	35.6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7,409	37,409	100.00	23.04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3,495	148,899	97.01	29.43
	疾病管制署	224,633	212,186	94.46	22.00
	國民健康署	20,915	17,942	85.79	40.59
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62,883	146,522	89.96	49.65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3,577	32,777	97.62	35.18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	海岸巡防署(海巡署及所屬)	181,727	181,104	99.66	24.93

註：1. 107 年度第 3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付數)÷累計分配數(考量年度中預付款亦屬各機關實際資金需求，爰計算第 3 季執行率將預付款納入)；第 4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機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 資本門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以上；(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之已實現率 80% 以上；(3) 資本門預算數於第 4 季之執行率較第 3 季(定義詳註 1) 躍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 107 年度 9 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107 年度單位決算及所提供資料。

(五)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且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投入，較難衡量施政績效，又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為因應施政需要，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為能具體反映政府施政理念，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於當前政府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檢討編列預算，以充分運用資源協助政府施政推動。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4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6,854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作業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營運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政策性因素導致支出較預算增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經查本年度 78 個作業基金營運結果，計有營建建設基金等 39 個基金發生短絀計 160 億餘元，其中營建建設基金等 33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6 個基金尚有累積短絀 5 千餘萬元至 918 億餘元不等待以後年度填補（表 9）；又地方建設基金等 5 個基金本年度雖分別產生賸餘 362 萬餘元至 1 億 1,134 萬餘元不等，惟仍未達法定預算賸餘（表 10）。另查各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8 個基金本年度計有 55 項主要營運計畫實際數未達預計數，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27 個基金、國立暨南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2 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計畫未達預計數。顯示各該基金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據復：

(1) 為促使作業基金提升營運效能，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

表 9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截至 107 年底累積短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累積短絀
合計	100,478,50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1,886,44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476,65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588,8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56,9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3,657
經濟作業基金	2,366,029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表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決算賸餘未達預算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地方建設基金	84,587	65,294	- 19,29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290	3,623	- 5,66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94,778	111,347	- 83,43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9,567	77,886	- 1,680
考選業務基金	13,699	11,271	- 2,427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規定，各基金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目標；(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基金各項營運計畫，應配合營運及施政目標訂定，核實編列預算，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以增進營運效能；(3) 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法定預算賸餘，或未達營運計畫預計數，已研擬改善措施。

2.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執行績效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且部分指標之訂定偏重基金資源投入，較難以衡量施政績效，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衡量其執行績效，已於年度預算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本部前調查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有部分基金未達成目標值。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由主管機關督導相關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等。按本年度計有 24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總計訂定 140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 273 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查其實際達成情形，其中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已達成所訂定之 47 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其餘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計訂定 226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47 項未達目標值（表 11）。又依「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有關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計畫目標，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其關鍵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係補助金額提升率、補助電臺數等，雖已衡量各該基金資源之投入程度，惟非屬成果效益型指標，較難以衡量其施政績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落實執行，俾提升基金運作成效。據復：(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各基金應依據合理證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量化數據）編列預算；(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基金未達關鍵績

表 11 107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統計表

基金（分基金）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
合 計		4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離島建設基金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
學產基金		3
運動發展基金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6
	漁業發展基金	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提供資料。

效指標目標值，已研擬改善措施；(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調整為成果效益型指標。

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年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依「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又依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與督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彙整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欠佳之基金即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查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630 億 5,050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903 億 4,247 萬餘元之 69.79%，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預算金額達 162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執行率 70.16% 略為下降，其中 23 個基金執行率未達 7 成，又其中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13 個基金 105 至 107 年度執行率皆未達 7 成，其中國立文化

機構作業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連年執行率甚至皆未及 3 成(表 12)，各該基金執行率連年偏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因應，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1) 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行政院已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2) 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之基金，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並擇部分基金辦理實地查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1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7 成明細表

單位：%

序號	基金名稱	年度		
		105	106	107
1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5.62	33.52	33.97
2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1.02	40.78	37.30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31	54.89	63.85
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9.63	49.35	44.45
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91	58.95	56.18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8.21	58.14	62.25
7	交通作業基金	23.32	64.22	57.41
8	農業作業基金	43.91	69.51	45.04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35	50.34	24.43
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3.74	65.01	42.56
1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註1)	25.80	36.73	30.32
1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9.34	23.51	21.44
1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62	19.36	10.68

註：1. 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於 105 年度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爰 105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率為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併計數。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六) 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又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允宜檢討妥處，並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經查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所轄事業釋股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之釋股預算，允宜確實評估執行可能性，並檢討持續保留必要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難有所進展，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及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各該事業之民營化經確定不再進行，保留之釋股預算，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之原則下適時檢討。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 2,756 億 4,619 萬餘元（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僅獲執行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 4,281 萬餘元（因平均每

股實際處分價格 20.98 元，高於每股預算價格 12 元，實際釋股收入 7,485 萬餘元），其餘釋股預算 2,756 億 337 萬餘元均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全數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表 13）。上開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係於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 107 年底止，保留期間早已逾 4 年，甚至長達 19 年以上，保留原因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須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後，再規劃民營化事宜；或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臺灣菸酒公司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或立法院分別於 93、97 及 104 年間決議，中國鋼鐵公司官股應維持 20%；或台鹽公司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或台灣中油公司在轉虧為盈，彌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等所致。顯示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

表 13 釋股預算截至 107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75,603,377
經濟部	小計		197,206,180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財政部	小計		15,210,570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3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27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186,627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354,521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 2,324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編列釋股預算迄至 107 年底止，多已逾 10 年，惟各該公司民營化時程仍尚難確認，或尚未取得立法院同意解除釋股條件之限制，爰各該保留釋股預算於短期內執行可能性極低。又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價格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獲立法院同意解除「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限制後，經統計財政部於 104 至 107 年度執行該公司釋股預算分別為 3,488 萬餘元、289 萬餘元、7,394 萬餘元及 4,281 萬餘元，以財政部保留該公司至 108 年度釋股預算 15 億 9,741 萬餘元，其執行完竣時程仍難以預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審慎評估各該公司民營化時程及積極辦理，並確實檢討持續保留必要性。據復：釋股預算係配合整體國家民營化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編列，且各主管機關仍持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爰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確定民營化釋股無法執行，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及不影響民營化基金業務推動前提下，適時檢討註銷。另對中央再保險公司之釋股，將依釋股評定價格持續辦理，以謀公庫最大利益。

**2. 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債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允宜督促積極辦理基金退場規劃作業：**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撤為原則……

(三) 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財源，長期累積巨額短絀未能改善……。」有關民營化基金因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執行無進展，致收入來源匱乏，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事業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基金短絀嚴重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及請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據復為改善民營化基金財務，已同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該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公庫撥補收入等。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獲致公庫撥款收入 77 億 2,232 萬餘元，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收入 7,485 萬餘元，收回勞保權益補償金等其他收入 2 億 3,211 萬餘元，基金來源 80 億 2,929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基金用途 81 億 3,508 萬餘元，致發生短絀 1 億 579 萬餘元。又該基金以舉債方式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107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高達 622 億 1,500 萬元，較 106 年底之 621 億 6,500 萬元，增加 5,000 萬元，約 0.08%，且距法定舉債上限 631 億 8,662 萬餘元，可舉債空間僅餘 9 億 7,162 萬餘元（表 14），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已為負 622 億 3,320 萬餘元；另因該基金舉債瀕臨法定限額，103 至 107 年度獲公庫撥款收入高達 363 億 1,013 萬餘元，已占該基金基金來源 383 億 1,711 萬餘元之 94.76%，反觀該基金成立之主要來源釋股

**表 14 民營化基金短期借款舉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舉借額度 (A)	短期借款餘額 (B)	可舉債金額 (A-B)
103	63,531,170	61,190,000	2,341,170
104	63,306,279	61,806,000	1,500,279
105	63,303,387	62,323,000	980,387
106	63,229,443	62,165,000	1,064,443
107	63,186,627	62,215,000	971,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收入僅 8 億 2,585 萬餘元，占基金來源之 2.16% (表 15)。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審查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會議意見略以，民營化基金圍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不易，支出高度仰賴

表 15 民營化基金基金來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釋股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8,317,115	825,852	2.16	36,310,135	94.76	1,181,127	3.08
103	7,207,416	—	—	7,014,000	97.32	193,416	2.68
104	7,428,262	202,909	2.73	7,014,000	94.42	211,352	2.85
105	7,350,586	3,615	0.05	7,014,000	95.42	332,971	4.53
106	8,301,556	544,471	6.56	7,545,811	90.90	211,274	2.54
107	8,029,292	74,855	0.93	7,722,324	96.18	232,112	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公庫撥補，已喪失原定財源，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建議研議檢討裁撤；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已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綜上，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債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基金中長期退場，財政部尚在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取得共識，並妥善規劃基金退場時機及處理相關債務問題等作業。據復：為維持民營化基金正常運作，公庫於 108 年度續編列 81.61 億元，以履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另因該基金退場尚涉相關主管機關及預算編列等事宜，財政部已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將適時研商退場計畫。

**(七) 政府已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惟部分事項尚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暨加速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並經由核列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 SDGs，及責成相關機關追蹤與檢視執行成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下稱永續會) 為具體回應 SDGs，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 (105 年 11 月 3 日) 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包括以 4 年內 (109 年前) 應達成之具體目標及指標，及 119 年 (2030 年) 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另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定之 SDGs 17 項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及 244 項指標，於 106 年 10 月初步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草案)，並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

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嗣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至指標部分則配合滾動調整，期由各主協辦機關將各項指標內化於施政計畫以落實執行。經查，政府在永續會運作機制下，依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政策指導，已建立分工機制，及呼應聯合國之倡議，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107 年 12 月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整體而言，已獲致初步成果，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按：永續會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完整內容）。

1.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惟部分內容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未盡契合：永續會於 98 年 9 月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並於 105 年 3 月間修正，係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內容含括願景、基本原則、理念方向及重點政策，並分「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個政策層面，每個層面包含 5 至 6 個執行面向，合計 22 個面向，每個面向均敘明重要議題、目標及策略。嗣永續會鑑於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通過 17 項 SDGs，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爰於 106 年 10 月參考 SDGs 研擬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經查該綱領於 105 年 3 月間雖曾就部分議題、目標進行修正，惟修正後之政策綱領有關

「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經濟」等政策層面部分議題目標已於 105 年底屆期（表 16），且隨著社會、經濟及環境變遷，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所面臨問題與該政策綱領 98 年制定時不盡相同。永續會有鑑於此，已於 107 年 6 月起就政策綱領與聯合國 SDGs 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契合程度進行檢視，並據以修訂政策綱領作業中，惟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修訂，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及具體目標均係由相關部會各自推展執行計畫，尚未以整個政府觀點（Whole of Government），按輕重緩急之優先順序規劃目標執行，允宜

表 16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議題目標屆期情形一覽表

政 策 層 面	執 行 向 向	議 題	目 標
永續的環境	一、大氣	四、空氣品質維持與管理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主要係以空氣品質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日數為評估指標：中程目標（2011 年）不超過 1.5%，長程目標（2016 年）維持空氣污染指標大於一百之站日數不超過 1.2%。
	二、水	一、水資源開發、利用、管 理及保育 三、河川水質 保護	有效降低漏水率，2016 年台北地區漏水率降低至 16% 以下，其他地區降低至 17% 以下。 加強河川整治，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 50% 以上的河川為優先整治對象，至 2016 年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四、污水下水道發展	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以提升國人公共衛生安全及生活品質，至 2016 年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 40% 以上。
永續的經濟	五、資源再利用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至 2016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1998 年）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管理制度與技術效能，促進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及再利用率最大化，預計至 2016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達 77.5%。

註：1. 資料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督促權責機關，研謀以整個政府觀點，加速檢視研修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以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2. 權責機關已依初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於本年度編擬對應計畫，惟部分計畫未編列預算執行，部分計畫係由原列施政工作計畫調整對應，另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各項施政藍圖或施政重點亦乏 SDGs 具體內容：永續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42 項具體目標及指標中，責由各主協辦機關於 107 年訂定 346 項對應計畫，其中 316 項計畫已配合編列預算，其餘 30 項未編列預算執行(表 17)。另

表 17 107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納列具體計畫及預算情形表

單位：項數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指標	107 年度具體計畫			無計畫
			小計	有預算	無預算	
合計	142	336	346	316	30	109
目標 1	6	25	18	18	—	9
目標 2	8	24	29	21	8	10
目標 3	11	39	40	40	—	3
目標 4	9	30	34	31	3	7
目標 5	6	12	—	—	—	—
目標 6	11	29	43	43	—	6
目標 7	3	5	4	2	2	2
目標 8	13	34	28	26	2	12
目標 9	5	10	8	8	—	2
目標 10	7	15	12	12	—	3
目標 11	12	28	22	17	5	10
目標 12	10	29	48	48	—	6
目標 13	3	5	7	6	1	—
目標 14	8	14	18	12	6	3
目標 15	9	13	28	27	1	19
目標 16	7	11	—	—	—	11
目標 17	10	13	7	5	2	6
目標 18	4	—	—	—	—	—

註：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未提供目標 5 各主協辦機關指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爰未列入統計；另目標 18 非核家園未訂定指標。

2. 資料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主協辦機關查填調查表。

經檢視上開 316 項計畫，主要係各部會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於本年度預算之既有施政計畫。惟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預算及其綜計表係於 106 年 8 月底前，連同施政計畫，提出立法院審議，致未及配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原則通過)編擬，並進行永續性評估，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此情事，又指標迄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尚未核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恐再生類此情事。且永續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亦有委員指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係以政府施政目標訂定，缺乏永續發展之概念及願景，致未能檢視具體目標、核心目標與各部會施政計畫間之關連性，更無法由政府預算中瞭解各施政計畫與 SDGs 之連結情形等。次查國家發展委員為統籌規劃國家發展政策，編製國家發展計畫。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僅於施政藍圖前言段，概敘 SDGs 相關目標，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則僅敘及將呼應 SDGs 精神，惟各項施政藍圖或施政重點，亦均未與 SDGs 具體連結。鑑於政府預算配置係政府施政計畫規劃、執行及落實永續發展之起點，另國家發展計畫係導引及整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政策、計畫之藍本，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嗣後年度研謀

於國家發展計畫中，充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 SDGs 相關論述，暨於相關部會預算籌劃及擬編階段，強化施政計畫預算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連結。

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係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則分別職司國家發展願景擘劃及政府預算資源籌編等事項，允宜研謀強化該二機關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角色，俾導引國家發展政策及預算資源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並協助相關部會於施政計畫擬編及預算編製過程，落實永續發展相關目標：行政院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永續會。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 1 人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副執行長 4 人，由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首長兼任之，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經濟面及環境面之協調業務。」永續會為因應 2016 年 SDGs 於全球 193 個國家啟動推行，於 106 年 3 月調整組織架構，下設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保署及經濟部等負責召集各相關機關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職司擘劃國家發展願景，綜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面向綜合經濟、社會、產業、人力資源、國土、區域及離島與永續、文化與族群等發展政策，攸關國家發展方向及整體資源配置，爰國家發展委員會除現行負責召集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及其副首長兼任永續會副執行長外，有待研謀強化該會在永續會之功能角色，俾使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計畫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充分連結，及協助相關機關於施政計畫編擬階段導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理念，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願景。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除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參據。惟該總處首長（副首長）尚非永續會委員，在永續會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中，亦無職掌分工，無法適時協助各部會妥善分配預算資源，強化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及協助永續會將各部會執行成果，經由具體之統計、編布分析及呈現，對外揭露。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攸關國家永續發展，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職司國家發展願景之擘劃及預算資源之籌編，允宜研謀強化該二機關在永續會之功能角色，於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審方面，協助各機關相關施政計畫及預算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妥為結合，以導引國家政策及資源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落實將永續發展納入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實施。

4. SDGs 含括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議題，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攸關政府各機關推動業務能否具體落實 SDGs，現行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已由權責機關擬

具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中，惟與經濟、社會面向及 SDGs 整體發展相關之永續發展訓練課程，則尚欠適足：行政院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實施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環保署並擬具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透過整體關鍵策略目標之執行，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以達永續發展。經查上開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關鍵策略目標 1：「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其關鍵績效指標為「將環境教育課程列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年度訓練計畫」，據 107 年 7 月環保署公布之「106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列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永續環境議題研習班」、「濕地保育法講習訓練班」及「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等合計 16 期，共 2,077 人參訓，已達成預定目標（14 期），惟議題僅侷限於環境面向，尚未參酌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核心內容，將培訓課程擴及至經濟及社會等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拓展國家環境教育等層面）。又政府為因應現代公務人力培訓發展需要，分由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

理公務人員培訓相關事宜，經查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本年度所開設與 SDGs 有關之訓練課程，主要為性別平等、人權、身心障礙權益、環境政策等議題，分別與聯合國 SDG1、SDG4、SDG5、SDG6、SDG7、SDG12 及 SDG14 攸關（表 18），惟與 SDG2、SDG3、SDG8 至 SDG 11、SDG13、SDG15 至 SDG17 有關之「消除飢餓」、「健康與福祉」、「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氣候行動」、「陸域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及「全球夥伴」等議題課程較少。允宜督促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協請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規劃公務人員各項職能培訓，強化 SDGs 相關課程之規劃，以內化公務人員 SDGs 相關知能，協助落實推動國家永續發展。

表 18 107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辦 SDGs 相關課程情形表

國家文官學院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開設課程	連結 SDGs	開設課程	連結 SDGs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	SDG5	性別主流化、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簡介	SDG5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	SDG1	環境保護政策	SDG6 SDG12 SDG14
人權議題	SDG4	全球環境議題及永續發展	SDG6 SDG12 SDG14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SDG6 SDG12 SDG14	環境議題案例分享	SDG6 SDG12 SDG14
環境與能源政策	SDG7		

註：1. 資料時間：108 年 4 至 5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資料。

5.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尚未全面接軌 SDGs，不利依國際間一致性標準衡量達成進度，及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另部分指標係屬機關短期施政計畫目標微幅調整，缺乏積極性與企圖心，不具挑戰性，允宜審慎檢視各部會訂定之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參據永續會第 43 次工作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委員之發言指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應與國際接軌，透過各國指標之比較，以瞭解我國永續發展在國際間執行成效。惟經統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內容與 SDGs 接軌者計 139 項（41.37%），部分接軌（意旨相符，計算基礎不一等）者計 27 項（8.04%），尚未接軌者 145 項（43.15%），其餘 25 項指標則未提供資料（7.44%）（表 19），顯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近 6 成指標內容與聯合國 SDGs 尚未盡契合，不利建立與國際一致且可比較之成果測量標準。次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期程係採二階段訂定，包括 2020 年應達成之具體目標及指標，及以 2030 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經分析 336 項指標中屬量化指標者計 303 項，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計有 60 項指標，占 19.81%（60/303×100%=19.81%），已提前達成 2020 年應達成指標之目標值，部分甚已超越 2030 年之目標值，如指標 16.4.1「貪瀆定罪率」本年度實際貪瀆定罪率 77.6%，已超越 2020 及 2030 年 73% 之目標；另部分指標目標值較基礎值下降，如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基礎值（2016 年）為水質項目合格率 100%，惟 2020 年及 2030 年目標反降低為 99.5% 及 99.6%。永續會歷次委員會議（如第 30 次及 31 次委員會議）均有委員指出，部分指標所訂定目標值係以短期施政計畫目標微幅調整，缺乏積極性與企圖心，顯示各部會多以現行之施政目標及既定業務訂定永續發展指標之目標值，缺乏挑戰性。允宜督促審慎檢視各部會訂定之目標值，並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表 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與 SDGs 接軌情形表

單位：項數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指標項數	與 SDGs Indicators 接軌		
		是	否	部分接軌
合計	336	139 (41.37%)	145 (43.15%)	27 (8.04%)
目標 1	25	—	25	—
目標 2	24	6	11	7
目標 3	39	15	24	—
目標 4	30	7	23	—
目標 5	12	—	—	—
目標 6	29	25	4	—
目標 7	5	5	—	—
目標 8	34	21	13	—
目標 9	10	8	2	—
目標 10	15	3	9	3
目標 11	28	16	12	—
目標 12	29	25	4	—
目標 13	5	4	1	—
目標 14	14	1	6	7
目標 15	13	1	2	10
目標 16	11	2	9	—
目標 17	13	—	—	—
目標 18	—	—	—	—

註：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環保署未提供目標 5 及目標 17 計 25 項指標之完整資料；另目標 18 非核家園未訂定指標。

2. 統計期間：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永續發展目標主協辦機關查填調查表。

6. 聯合國為協助各會員國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落實成效，每年就各項 SDG 執行情形，於高階政治論壇（HLPF）中進行追蹤及審查落實程度，允宜研酌參考聯合國 HLPF 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及相關論壇會議資訊，作為審查及管考後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參據：聯合國為確保各會員國落實推動 SDGs 及審查各國 SDGs 進展，並協調及統一各會員國推動 SDGs 進度，依據「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79 點、第 82 點及第 83 點，於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下稱 HLPF）建置全球層級之後續追蹤及審議機制。HLPF 自 2013 年開始舉辦，每年分批就不同 SDGs 進行討論，每 4 年完成所有 SDGs 之檢視，透過循環性論壇，系統性地協助各會員國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執行成效。2019 年 HLPF 擇定「賦予人民權利及確保包容與平等」為主題，聚焦 SDG4、SDG8、SDG10、SDG13、SDG16、SDG17 等目標為重點檢視項目（表 20），由各國於自願性之國家檢視報告作必要揭露，並以具體評估、提案討論等方式協助各國有效達成目標。經查永續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及管考，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13、14、15、17 對應指標（草案）確認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機制會議」，並初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標準作業流程」，嗣後將由各指標主辦機關至永續會網站「永續發展目標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後，再由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按季（半年、年）召開分組會議，檢視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並針對待加強項目瞭解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依上開作業流程，該會未來係採行全面盤點方式，同步檢視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指標之執行情形。惟經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部分目標及指標（如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尚需一定期間方可展現成果，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項數龐雜，現行初擬追蹤審查方式與 HLPF 之作法略有不同，似尚難與各年度 HLPF 主題接軌，不利國際間同一 SDGs 目標執行成果之比較及落實成效之檢討，允宜督促研酌參考聯合國 HLPF 之各年度重點檢視目標及 HLPF 相關論壇會議資訊，作為審查及管考後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展情形之參據，以聚焦各年度執行成效，並利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

表 20 2017 至 2019 年 HLPF 重點檢視目標一覽表

西元年	2017	2018	2019
主題	在變動中的世界 消除貧窮及促進繁榮	邁向永續且 韌性的社會	賦予人民權利及 確保包容與平等
SDGs	目標 1：消除貧窮 目標 2：消除飢餓 目標 3：健康與福祉 目標 5：性別平等 目標 9：工業、創新與基礎 建設 目標 14：水域生態 目標 17：全球夥伴	目標 6：淨水與衛生 目標 7：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目標 11：永續城市 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目標 15：陸域生態 目標 17：全球夥伴	目標 4：教育品質 目標 8：就業與經濟成長 目標 10：減少不平等 目標 13：氣候行動 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 目標 17：全球夥伴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

7. 政府為接軌國際，已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NR)，並於 107 年廣續發布關鍵報告，其報告內容允契合 HLPF 重點檢視領域：政府為接軌國際，已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下稱 VNR)。報告中逐一系列述 2015 至 2017 年間，國內回應及落實 SDG 之重要因應政策及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等事宜，包括施行濕地保育法、通過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法、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 16 項政策與回應 SDGs 情形，同時亦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其他國家開發及從事人道援助工作，或推動多邊及區域性國際環保合作等，藉由對 SDGs 之落實執行，強化我國之永續力及協助其他國家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嗣本年度為持續檢視推動落實進程，配合 HLPF 以「邁向永續且韌性的社會」為主題，聚焦 SDG6、SDG7、SDG11、SDG12、SDG15、SDG17 為重點檢視之目標，於紐約發布「2018 年臺灣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報告」，界定出「智慧水資源管理」、「永續能源轉型」、「潔淨空氣」、「永續物料管理及循環經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以及「永續發展目標國際夥伴關係」等 6 項落實永續發展關鍵領域。惟經檢視報告內容之 6 項領域分別對應 SDG6、SDG7、SDG12、SDG15、SDG17，部分項目與 2018 年 HLPF 重點檢視領域未全然契合，且上開編製內容與 HLPF「編製自願國家審查手冊」所定架構，含括：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說明主要訊息、永續發展進程和各項分析結果綜論、永續發展背景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重點分析永續發展政策概況、推動永續發展之體制架構調整、列示目前面對之挑戰與調整執行政策的困難等，契合程度仍待檢視。為期持續精進 SDGs 之推動，允宜督促研析先進國家提交 VNR 之內涵，參據我國推動 SDGs 情形，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 2 版 VNR 之參考。

**(八) 政府為健全財政，規範稅式支出法規之擬訂，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舉行公聽會，並定期公開施行成效，惟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或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或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於 92 年 7 月 18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範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辦理評估作業之程序；又為使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提稅式支出評估方案有一致規範，財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查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法規評估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業務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依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

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 5 千萬元者，應將所研議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及稅收損失估算等資料，移請財政部評估；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 千萬元以上者，應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邀集渠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會商確認可行後，將評估方案及擬訂之法規循程序送行政院審查。依據財政部網站公布 104 年至 108 年 3 月止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共計 50 項，經查其中 8 項法規（表 21），業務主管機關或未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提出評估報告，或未積極按財政部意見修正報告，致各該已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迄未完成評估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辦理，以符合規定。據復：經濟部及內政部主管之法規已完成評估作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或已將修正後報告送請財政部評估，或刻正修正評估報告中，或規劃委託辦理評估報告，將俟完成後移請財政部評估。

表 21 104 年已施行稅式支出法規尚未完成評估作業情形表

序號	法規	業務主管機關	法規通過（施行）日期	評估報告送財政部日期	辦理情形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經濟部	104.12.15 (105.1.1)	103.10.31	經濟部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送修正後報告，財政部刻正審理中。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107.6.20	107.5.9	
3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交通部	104.1.22 (104.2.4)	103.9.22	財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請交通部再修正，該部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4	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		105.12.23 (106.1.11)	106.11.21	
5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農業委員會	105.11.11 (105.11.30)	106.11.3	財政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函請農業委員會再予修正，該會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6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107.5.18 (107.11.1)		
7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衛生福利部	106.11.14 (106.12.6)	107.5.30	財政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再予修正，該部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8	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	內政部	107.12.28 (108.1.30)	107.3.8	財政部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建請內政部再予修正，該部未再函送修正後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08 年 3 月 21 日網站公布資料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情形。

## 2. 部分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之稅式支出法規，未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

依納保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據財政部統計，自納保法施行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之稅式支出法規，應依前述規定舉行公聽會者計有 11 項。經查其中 10 項，業務主管機關已於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尚有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法規，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5 月 18 日審議通過，惟農業委員會未就該法規舉

行公聽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法案於送請立法院審議時未及舉行公聽會，農業委員會於107年7至10月間，至各直轄市、縣（市）舉行32場宣導講習會，邀集市（縣）府、農會及農民等人員進行政策宣導及意見交流。

3. 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未公開稅式支出法規施行後之成效報告：依財政部所訂「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應敘明稅式支出法案內容、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機制等，並應於稅式支出法規施行2年或3年後，定期評估成效及公開於機關網站。經查財政部網站公布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42項法規中，計有19項法規施行已逾2年（表22），業務主管機關尚未公開施行後之成效報告，不利外界追蹤檢視各項稅式支出是否已達成原預期之特定政策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務主管機關刻正研擬成效報告中，或將依評估報告所定週期進行評估，並於完成後公開於機關網站。

表 22 104 年已完成評估作業並施行之稅式支出法規尚未公開施行成效情形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序號	法規名稱	業務主管機關	施行日期
1	使用牌照稅第5條	經濟部	104.2.4	10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0條	文化部	105.7.27
2	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衛生福利部	104.2.4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	內政部	105.12.14
3	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5項		104.2.4	12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
4	電影法第7條	文化部	104.6.10	13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2項		106.1.1
5	博物館法第17條第3項		104.7.1	14	住宅法第15條	內政部	106.1.11
6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經濟部	104.12.9	15	住宅法第16條		106.1.11
		衛生福利部	104.12.9	16	住宅法第22條		106.1.11
7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105.1.1	17	住宅法第23條		106.1.11
8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經濟部	105.1.1	1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	經濟部	106.1.18
9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105.5.18	19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	經濟部	106.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108年3月21日網站公布資料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截至108年4月15日止辦理情形。

**（九） 政府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有助創新創業及物聯網產業發展，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帶動經濟升級轉型。**

政府為促進經濟升級轉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分別於105年9月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及106年4月核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分為「推動物聯網產業 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等2大主軸，執行期程自105至112年底止，相關年度預算則配合計畫滾動檢討，106及107年度各編列91億7,316萬餘元及55億2,974萬餘元，共計辦理51項及37項子計畫，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辦理，截至107年底止，已推升我國物聯網產值

至 391 億餘美元，約占全球比重 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物聯網生態體系分為 4 個層面，包括感測物件層、網路層、資料收集層，以及應用服務層，據行動計畫列載，未來

表 23 全球及臺灣物聯網產值與市占率簡表

單位：美金億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產值	占臺灣產值比率	占全球產值比率	產值	占臺灣產值比率	占全球產值比率
1. 全球產值	8,006		100.00	9,224		100.00
2. 臺灣產值	328	100.00	4.10	391	100.00	4.24
(1) 感測物件層	284	86.59	3.55	339	86.70	3.68
(2) 網路層	5	1.52	0.06	6	1.53	0.07
(3) 資料收集層	31	9.45	0.39	37	9.46	0.40
(4) 應用服務層	8	2.44	0.10	10	2.56	0.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物聯網商機，將有 80% 來自應用服務層，惟我國物聯網產值仍集中於感測物件層，約占 86.70%、網路層占 1.53%、資料收集層占 9.46%，至應用服務層僅占 2.56%（表 23），顯示相關應用服務產業成長力道仍弱，尚未發揮軟硬互補綜效；2. 行動方案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及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致力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惟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GEDI）2018 年發布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 GEI），我國 GEI 指數表現國際排名呈現下降，由 2016 年之第 6 名降至 2018 年之第 18 名。又行動方案在活絡創新人才方面，計有國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提升在職勞工數位技能及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等 3 項重點工作未達預計目標；在完善資金協助方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106 年 3 月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08 年 3 月止，審核通過投資公司家數僅 12 家，未達每年預計將投資 40 家新創事業之目標；在提供創新場域方面，行動計畫規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打造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為國際創業聚落（即林口新創園），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全區進駐，惟截至 107 年底止，桃園機場捷運林口站至該新創園之交通方式，該處尚未與新北市政府達成共識，不利形成國際創新聚落；3. 相關創新法規已進行盤點及調適，惟仍有就業服務法等 9 項法規尚未完成立（修）法（表 24），允宜加強列管及積極推動；4. 行動計畫規劃於桃園市設立創新研發中心，期對內整合國內物聯網創新能量，對外成為連結矽谷等國際创新中心之單一窗口，惟因與中華電信（股）公司合資股權比率問題未獲解決，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遂行創新研發任務；5. 政府採購規模及商機龐巨，行動計畫雖已推動公務機關採購新創事業產品與服務，惟實際採購金額仍微，另產業創新條例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產業之創新產品或服務訂定優先採購方式，惟僅經濟部針對資訊服務產品訂定相關辦法，允宜研謀推廣實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智慧商業、智慧運輸及智慧醫療等各項物聯網創新應用，以打造國內智慧化示範場域，串聯軟體服務及硬體製造優勢，發揮

軟硬整合綜效，建構物聯網完整產業鏈；2. 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經濟部等，已針對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及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部分重點工作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等情，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正法令、提供參訓前課程、辦理媒合會及說明會等改進措施，俾利達成原定目標；3. 前開 9 項尚未完成立（修）法之法規中，除電信管理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 Uber 營運爭議相關）已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訂定或修正通過、企業資產擔保法因可行性尚有疑慮，爰暫不推動外，其餘 6 項法規將持續研修，或向立法機關加強說明，俾利

表 24 行動計畫法規調適執行情形簡表

項次	法規名稱	主管部會	立（修）法推動進度或修法完成後各界反映意見
1	就業服務法	勞動部	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尚未經行政院審查通過。
2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已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使納稅義務人得申請適用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惟各界反映規定過嚴，對天使投資人誘因不足。
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法務部	有關「檢討有無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革新網路犯罪之規範條文」1 項，尚在研議階段。
4	外國人投資條例	經濟部	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續送立法院審議。
5	企業資產擔保法	法務部	相關草案於 107 年 2 月間假「vTaiwan.tw」平臺徵集意見。
6	數位通訊傳播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續送立法院審議，尚未審議通過。
7	電信管理法		
8	醫師法或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通訊診療治療辦法作為施行通訊診療之法規依據，惟外界對於遠距醫療可能衍生之患者個資保護與醫療糾紛議題存有疑慮。
9	共享經濟相關法規研修	交通部	Uber 營運爭議及計程車產業升級：為確實分業管理及避免市場競合，交通部與所屬公路總局已多次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相關公（工）會研商分業管理檢討事宜。
10			協調 Airbnb 篩選我國合法旅宿業於其網站刊登及接受訂房；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研修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規定，增訂訂房平臺業者管理相關規定，待修法完成後據以與訂房平臺業者協商。
11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部	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續送立法院審議，尚未審議通過。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法案儘速完成訂定或修正；4. 桃園創新研發中心相關之都市計畫土地變更案，後續開發已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桃園航空城公司接手推動，建構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吸引國內外產業、人才及資金匯流，預計於 111 年營運；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協助廠商探詢新創產品及服務之潛在需求機關，並邀集廠商共同參與智慧城市展等展會，以增加曝光度及爭取訂單，提升政府新創採購成效。另除資訊服務領域之產品外，將滾動納入其他領域，以激勵經濟部主管產業之創新能量發展，並持續擴散經濟部辦理經驗，作為各機關之參考。

（十）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發揮經費運用綜效，俾達政策效益目標。

行政院依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陸續自 105 年 9 月起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並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稱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與統籌彙整單位，106 及 107 年度已由外交部、勞動部、經濟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44 億餘元及 70 億餘元，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期透過「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擴大與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 18 個目標國之交流合作，共創區域之發展與繁榮。經查上開經濟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推動新南向政策情形，間有預算執行欠佳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等情，前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促請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及預算執行，並追蹤重點計畫執行進度，以掌握推動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雙邊貿易總額 1,171 億餘美元，年成長率 5.69%；與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 6 國舉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簽署 37 項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金屬食品加工等領域之合作意向書，推動新南向政策活絡與目標國家經貿往來之效益已逐漸展現，惟上開 21 個主管機關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51 億餘元，執行率僅 73.54%，較 106 年度下降 15.47 個百分點，其中財政部等 6 個主管機關單位執行率未及 7 成（表 25），據說明主要係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設立海外辦事處未獲目標國核准、製作故宮文物影視行銷計畫變更、醫療訪視團因目標國許可證申請不易而變更計畫、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仍須與目標國協商、補助目標國訓練進修計畫進度落後等所致，允宜督促加強掌握新南向目標國法規與政經環境情勢及計畫推動期程之安排，發揮經費運用綜效。

表 25 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原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027,683	5,168,402	73.54
1	財政部	28,339	7,854	27.71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873	4,860	37.75
3	經濟部	2,869,480	1,748,418	60.93
4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69	6,656	62.39
5	外交部	313,449	208,223	66.43
6	教育部	1,693,478	1,159,240	68.45
7	衛生福利部	260,825	183,075	70.19
8	環境保護署	14,733	10,911	74.06
9	內政部	15,933	12,427	78.00
10	勞動部	227,360	196,549	86.45
11	農業委員會	175,231	159,922	91.26
12	科技部	479,054	445,588	93.01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87	1,149	96.80
14	大陸委員會	900	879	97.67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	30,000	30,000	100.00
16	文化部	99,744	100,194	100.45
17	僑務委員會	441,760	466,744	105.66
18	客家委員會	9,222	9,904	107.40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14	13,891	108.40
20	交通部	319,851	388,549	121.48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81	13,368	124.00

註：1. 表內部分主管機關單位之執行數較原編預算數為高，主要係公務預算不足，勻支、流用同一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經費，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以營業、非營業基金經費支應所致。

2. 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另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本年度核准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投資金額 3 億餘美元，年成長 43.33%，其中泰國、菲律賓及澳大利亞年成長率達 942%、393%及 142%，政府推動新南

向政策招商引資之綜效已逐漸發揮。惟查本年度核准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計 24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4.70%，其中核准投資東協 7 國計 13 億餘美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7.96%，顯示國內企業投資新南向國家有趨緩情形，允宜持續強化協助臺商布局新南向國家等措施；又行政院為帶動我國工程業者拓展新南向目標國基礎建設工程商機，雖已參據國際間協助本國產業爭取外國政府基礎建設工程標案多採政府開發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下稱 ODA）模式，於 106 年 8 月提出「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外交部於本年度分別編列貸款補貼利息預算 10 億元、5 億元，用以補貼我國承貸銀行貸予目標（借款）國政府之利息差額，初期以爭取 1 千億元（約 35 億美元）商機為目標，惟因新南向國家多優先採取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鼓勵當地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以取得資金來源，尚須與目標國政府協商潛在案源，迄 107 年底止尚未有成案，致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除支用 31 萬餘元辦理目標國當地法律諮詢事宜外，其餘 14 億餘元仍未執行，允宜一併督促掌握新南向目標國辦理基礎建設工程標案之資金取得模式，以帶動我國工程業者拓展新南向目標國基礎建設工程商機，俾達擴大與夥伴國雙向投資交流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俾達成政策效益目標。據復：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督促各部會確實執行各項計畫預算，並將推動洽簽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群聚布局及提供資金等方式，提升我國企業對目標國家投資金額，另亦將滾動檢討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之推案進度及運作機制，以多元方式積極開拓案源。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工程採購流廢標管理機制，協助機關提出處理對策，惟工程採購流廢標比率仍有逐年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提升採購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鑑於工程採購常因流廢標情況，而延宕公共建設完成期程，為解決採購流廢標問題，業運用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彙整分析各案流廢標原因提出檢討報告，並就流廢標達 2 次以上標案召開專案會議，藉由檢討計畫需求、預算編列、規劃設計內容、發包策略及市場機制等，以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找出關鍵問題，提出處理對策；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如有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而影響進度情形，將請相關主管部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工程採購流廢標問題。惟經統計 103 至 107 年度全國各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數共 4,176 件，預算金額合計 1 兆 2,959 億餘元，上述工程採購案件，於各年度曾流廢標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案件數之比率，介於 48.54%至 72.08%之間，且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現行已建置各類與採購攸關之系統資料，

惟因尚未整合分析運用，致無法即時就營建工程物價及勞工人力供需異常等現象提出預警，以供機關於招標作業前，妥擬有效因應對策，減少採購流廢標之發生；2. 影響工程採購流廢標之原因眾多且複雜，非僅單一因素造成，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廣泛，亟待參考運用整體政府觀點，透過持續之跨域分工合作方式，針對影響工程採購流廢標之要因，

共同謀求因應對策，以有效解決關鍵流廢標問題；3. 工程會針對流廢標案件已提出檢討報告，並多次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惟尚乏對所提因應對策或建議改善措施，建立追蹤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工程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廢標原因及因應對策，函送各機關供事前做為源頭管理，及研議因應對策之參考，以減少採購流廢標發生；2. 工程會將透過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作為跨機關之溝通平臺，協助機關解決流廢標問題，並將持續滾動蒐集各界意見，提供相關權責機關研擬政策參考，以有效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3. 工程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工程流廢標管理功能，由各機關填報流廢標原因及因應措施，以追蹤瞭解流廢標改善情形，並據以分析流廢標原因，避免流廢標情事重複發生，提升採購效率。

**（十二） 政府推動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可協助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須訂定具體推動方式，並完備制度規章。**

國內煉鋼製程分為一貫作業煉鋼及電弧爐煉鋼等 2 類，煉鋼製程將產出轉爐石、氧化渣及還原渣等副產物（下稱鋼鐵產業再生粒料）。行政院為協助解決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問題，輔導產業健全發展，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3550 次院會中決定，基於循環經濟係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為使循環經濟之觀念及作法能落實於相關產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鼓勵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單位，逐步將各種再生資源運用於公共工程，以帶動我國循環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工程會嗣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會同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下稱再生粒料推動小組），期透過會議方式，討論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相關事宜。本年度政府協助完成轉爐石與氧化渣之去化量，分別為 26 萬噸及 35 萬噸，截至 107 年底止，轉爐石、氧化渣及還原渣等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之待去化量，分別為 315 萬噸、

**表 26 各級政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比率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總案件數	總預算金額	曾流廢標案件數	曾流廢標案件數占總案件數比率
合計	4,176	1,295,983	2,438	58.38
103	732	199,315	379	51.77
104	686	173,701	333	48.54
105	766	240,563	379	49.47
106	921	251,799	575	62.43
107	1,071	430,605	772	7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101 萬噸及 57 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成立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協助國內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去化，已逐漸展現推動成效，惟該小組就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之流向控管、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訂定、教育宣導等面向，尚待檢討具體推動方式及各項工作完成里程碑；2. 鋼鐵產業再生粒料種類多，且可運用範圍廣泛，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已提供轉爐石瀝青混凝土等 5 項使用手冊供參考使用，惟仍有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等諸多可運用範圍工項，尚未提供使用手冊（表 27），致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之範圍侷限；

3. 工程會已提供施工綱要規範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訂定施工規範參考，惟現行「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瀝青混凝土鋪面」等 2 種施工綱要規範，並未就轉爐石再生粒料之膨脹性，明定相關試驗項目及試驗標準，不利確保工程品質；4. 工程會為利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已採取相關宣導作為，惟仍有諸多政府機關人員未明瞭政府推動鋼鐵產業再生粒料政策，且對鋼鐵產業再生粒料如何使用及其材料品質仍存有疑慮，尚待強化各項宣導及推廣作為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將持續滾動檢討具體推動方式，及追蹤列管各項工作里程碑，並積極作為重要溝通平臺，依各界所提面臨執行問題，邀集必要之權責單位共同研商解決；2. 經濟部將持續協助審查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使用手冊，並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完成驗證工作，供各界參考運用；3. 工程會已研訂「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綱要規範專章草案，針對鋼鐵產業再生粒料之膨脹性，明定相關試驗項目及試驗標準，目前正辦理公開預覽中，將提供各界參考運用；4. 工程會與經濟部將持續辦理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相關教育宣導工作，確保各機關皆能瞭解其效益及方法，以提升使用意願，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表 27 鋼鐵產業再生粒料運用範圍及使用手冊訂定情形一覽表

再生粒料種類	運用範圍	使用手冊訂定情形
轉爐石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鋪面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整地工程材料、掩埋場覆土、海事工程回填資材、堤後背填、地盤改良、斜坡堤（拋石與消波塊）及人工魚礁等範圍。	1. 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 2. 滾筒轉爐石及改質轉爐石鋪面磚使用手冊。 3. 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
氧化矽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等範圍。	1. 電弧爐煉鋼氧化矽瀝青混凝土鋪面使用手冊。 2. 電弧爐煉鋼氧化矽（石）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
還原矽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等範圍。	（無訂定相關使用手冊）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資料。

（十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青年及弱勢家庭之基本居住需求，惟相關業務推動遭遇瓶頸，缺乏跨機關協力合作與長期穩定財源，及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有待正視研謀因應，以降低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

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政府為解決上述問題，推動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住宅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正常居住消費之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均衡機制，以健全租屋市場，並能產生制衡房價過度上漲效果，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具有重大意義。蔡總統於政見中提出「安心住宅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以「政府興辦為主，引導民間興辦為輔」，將興辦社會住宅作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住宅計畫最核心的工作項目。嗣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圖 5），預計 8 年(106 至 113 年)編列經費約 307 億 6,000 萬餘元，由住宅基金支應，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查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列載，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數合計編列 37 億 1,48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9 億 4,974 萬餘元，執行率 52.48%。經查上開興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政府社會住宅相關法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可提供中低收入、弱勢及相對弱勢之居住需求協助，惟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允宜督促探究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因應，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內政部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及相對弱勢之居住需求協助，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依該興辦計畫肆之三「分年執行工作與分工」規定，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止，共計 8 年，第 1 階段目標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 2 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據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階段興建社會住宅統計表」記載，合計興辦 131 案共 4 萬 2,113 戶社會住宅，其中規劃中 75 案 2 萬 1,783 戶、興建中 35 案 1 萬 3,415 戶、已完工 21 案 6,915 戶（表 28）。政府雖於 2 年餘時間（自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興建完工 6,915 戶社會住宅，較過去 40 餘年（自臺北市安康平宅於 61、64 年 2 次興建至 105 年 10 月止）籌辦 6,725 戶，多出 190 戶社會住宅，惟可於（含預定於）109 年興建完成 1 萬 4,549 戶，僅占前述興辦計畫第 1 階段目標 4 萬戶之 36.37%，不如預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探究社會住宅執行情形不如預期之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因應，並就規劃中 75 案 2 萬

1,783 戶、興建中 35 案 1 萬 3,415 戶社會住宅，督促所屬加緊趕辦。據復：內政部已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與非自償性經費，及辦理社會住宅行銷宣導等創新執行策略，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社會住宅，預計 108 年底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可達 3 萬 5,000 戶，109 年底將超過 4 萬戶，未來推動進度將持續穩健成長，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高品質且具有人性關懷、有活力之社會住宅。

表 28 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統計表

單位：件、戶

市縣別	105年10月底以前既有戶數		第1階段(105年11月至109年12月)							
			小計		規劃中		興建中		已完工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
合計	57	6,725	131	42,113	75	21,783	35	13,415	21	6,915
臺北市	41	6,027	41	13,595	21	6,274	15	5,857	5	1,464
新北市	6	418	26	9,526	11	2,882	5	1,936	10	4,708
桃園市	—	—	32	11,895	23	8,838	8	2,832	1	225
臺中市	—	—	19	5,953	10	2,762	7	2,790	2	401
臺南市	—	—	3	430	3	430	—	—	—	—
高雄市	7	241	5	479	3	405	—	—	2	74
新竹市	2	6	—	—	—	—	—	—	—	—
苗栗縣	—	—	2	100	2	100	—	—	—	—
嘉義市	1	33	—	—	—	—	—	—	—	—
臺東縣	—	—	1	43	—	—	—	—	1	43
金門縣	—	—	1	72	1	72	—	—	—	—
連江縣	—	—	1	20	1	20	—	—	—	—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22 市縣僅表列 12 市縣有興辦社會住宅案件，其餘縣市無）。

2.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可提供弱勢家庭與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強化各機關跨域協力合作，以達成計畫目標：內政部為落實總統「以興建、包租代管與容積獎勵等方式，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見，擬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採包租代管方式提供弱勢家庭與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以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報經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於 106 年度採試辦計畫方式補助 6 個直轄市辦理包租代管業務，計畫戶數為 1 萬戶，107 至 113 年每年增加 1 萬戶，合計 8 萬戶。據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6 直轄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記載，實際媒合 3,623 戶，達成率 36.23 %（表 29），試辦成效未臻理想，其原因據 108 年 3、4 月間訪談各直轄市業務單位相關人員表示，部分係屬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權責（如租賃市場及相關法制不健全、人力不

表 29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戶、%

直轄市政府	興辦戶數	實際媒合戶數	達成率
合計	10,000	3,623	36.23
臺北市政府	2,200	752	34.18
新北市政府	2,200	604	27.45
桃園市政府	1,600	578	36.13
臺中市政府	1,600	1,134	70.88
臺南市政府	1,200	158	13.17
高雄市政府	1,200	397	33.08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足、宣傳效果欠佳、實務執行困難等），部分需中央財稅主管機關（如欠缺租稅政策引導）及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方可有效改善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並基於整個政府觀點，跨域（中央各部會到地方政府）協力合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推動，除由內政部擔任補助協調單位，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推動外，亦與財政部（賦稅優惠）、國營事業（水電帳單行銷）、民間企業（租賃業者）等相關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後續亦規劃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專業能力與人力資源及租賃公會之行政管理力量，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推動包租代管業務。

**3.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可增加住宅供給面資源，惟所需經費龐大，單由住宅基金支應未來恐產生資金缺口，允宜建立長期穩定財源，確保興辦計畫順利執行：**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載述，執行期間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彙整 8 年主要工作項目合計約 307 億 6,000 萬餘元，住宅基金 106 年期初銀行存款為 181 億元，每年支出介於 73 億餘元至 104 億餘元之間，如無其他財源收入，110 年期末資金將不足 19 億餘元，不足部分並逐年擴大至 113 年為 235 億餘元，如住宅基金未來年度產生資金缺口，須藉由國庫撥補或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分配挹注基金。據營建署說明，106 至 108 年度國庫分別撥補 10 億餘元、20 億餘元及 20 億餘元支應社會住宅相關經費，預估住宅基金 110 年期末資金將不足 5 億餘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整體財政調度考量，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並未分配於住宅政策，住宅基金 111 年期末資金不足部分仍將擴大為 63 億餘元，顯見住宅基金未來恐產生資金缺口，將衍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提早因應住宅基金於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之分配情形，以建立長期穩定財源，確保興辦計畫順利執行。據復：為負擔未來興辦社會住宅經費，健全住宅基金財務，內政部積極溝通免予繳庫及爭取各項財源收入，確保興辦計畫順利執行；又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資源分配彈性，主要仍以國庫撥補提供興辦社會住宅財源，每年編列撥補預算挹注住宅基金，期能兼顧財源穩定。

**4. 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附設社會福利措施，可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未能提供即時、切合需要及多方位服務，允宜妥為因應將來人員需求，以協助改善經濟條件，達到自立目標：**統計地方政府查填興辦社會住宅情形表及設置必要附屬設施情形表相關資料（表 30），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地方政府合計興建 131 件社會住宅中，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參與規劃設計者 77 件（占 58.78%）、民間社福機構參與規劃設計者 3 件（占 2.29%）、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者 50 件（占 38.17%）、設置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者 39 件（占 29.77%）、設置長期照顧服務設施者 31 件（占 23.66%）、設置幼兒園設施者 23 件（占 17.56%）、設置托育服務設施者 41 件（占 31.30%）、設置青年創業空間設施者 14 件（占 10.69%）；已

完工 19 件社會住宅中，導入物業管理者 15 件（占 78.95%）。顯示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未全然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常由住宅部門規劃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等空間，間有未符日後使用需求情事，增加 2 次施工

表 30 社會住宅規劃及設置相關設施與導入物業管理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參與規劃設計	民間社福機構參與規劃設計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設置身心障礙服務設施	設置長期照顧服務設施	設置幼兒園設施	設置托育服務設施	設置青年創業空間設施	導入物業管理
合計	77	3	50	39	31	23	41	14	15
比率	58.78	2.29	38.17	29.77	23.66	17.56	31.30	10.69	78.95
臺北市	33	—	25	20	17	14	24	4	3
新北市	17	—	10	7	5	3	3	3	10
桃園市	11	—	—	—	4	4	4	2	—
臺中市	14	1	14	12	4	2	8	5	2
高雄市	2	2	1	—	1	—	2	—	—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22 市縣中僅 12 市縣有興辦社會住宅，其中僅表列 5 直轄市規劃及設置相關設施與導入物業管理，其餘縣市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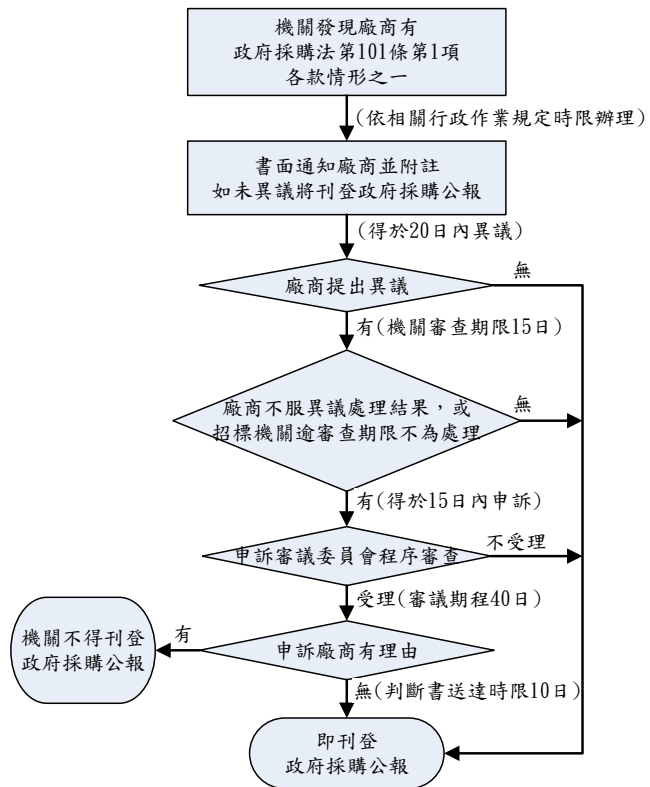
支出；部分已完工案件雖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營運管理，惟其欠缺社會服務工作有關專業，難以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且已規劃設置之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日後勢將增加大量工作等人員需求，於現今地方政府相關人力吃緊情形下，業務負擔將逐漸加重，恐難顧及所有入住之弱勢家庭等情，未能具備如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臺南市自辦之大林雙福園區社會住宅，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即時、切合需要及多方位之服務，並持續關注直至狀況改善，進而使其家庭經濟條件恢復，提早達成自立目標之積極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並妥為因應將來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之人員需求，提升改善弱勢家庭經濟條件，使其達成自立目標之積極功能，以照顧更多弱勢家庭，促進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據復：內政部將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加強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眾之溝通與參與，並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部分（如：公共空間綠化、交通、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教育、就業、環保等項），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促進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另衛生福利部轉知地方政府應積極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針對已規劃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請地方政府妥為因應將來人員需求，或可預為規劃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服務，補充專業人力協助弱勢民眾改善經濟條件，達到自立目標。

**（十四） 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 14 種行為）情事，被認定不適合承攬政府標案時，招標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

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圖 6) 公告禁止該廠商投標政府標案，並就其違失情節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期間，實施停權處分。按各級機關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情形，總計 2,197 件，其中中央機關辦理 1,440 件、地方機關辦理 757 件，該等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為，促使不良廠商不得繼續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降低政府採購履約風險，並建立防堵措施，除有處罰不良廠商之效果，更係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各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各級機關對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時效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完備，以致刊登處理期程落差甚巨，允宜通盤檢討，俾即時有效拒絕不良廠商投標政府標案；2. 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訴審議及延遲通知招標機關申訴審議結果，允宜強化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處理期程管控機制，提升審議作業時效；3. 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指明應刊登不良廠商之申訴案件，主辦機關仍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通知覈實刊登情事，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妥為建立清查警示機制，俾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維護政府採購秩序；4. 機關未依工程會函示定期清查法院判決廠商違反採購法情形，允宜強化通報查處機制，或研議建立重大採購開標前檢核投標廠商資格機制，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5. 機關辦理採購違反規定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且未經上級機關同意，欠缺稽核機制，允宜通盤檢討研議於決標公告系統建置勾稽檢核功能，以維護採購秩序等。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延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件數及日數較多之機關，檢討延遲刊登之原因與研謀改善措施，另將於函送涉採購法第 101 條案件之審議判斷書予雙方當事人時，併副知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俾上級機關監督控管招標機關後續作業之執行；2. 已針對審議時程過長部分強化管控措施，包括個案會議開會次數原則不超過 3 次、研訂「避免當事人藉故拖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處理進度之改善措施」及每月召

圖 6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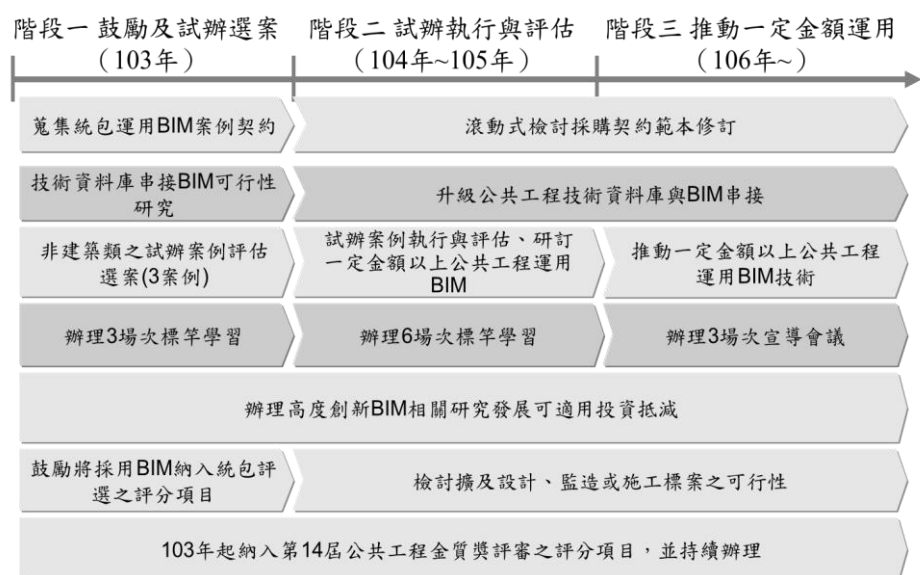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開管控流程會議等，及針對函送審議判斷書時程過長部分，將加強督導同仁，應於審議判斷書經核定當日即辦理發文程序，俾符合審議完成後 10 日內函送審議判斷書予雙方當事人之規定；3. 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清查警示機制，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由處理案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至系統登載案件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訊息通知機關，應即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4. 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及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督促各部會、市縣政府應確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並於收受審議判斷書副本時，就所屬機關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案件妥為監督控管；5. 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新增欄位，由招標機關查填「上級機關核准」之內容摘要，及新增統計報表查詢功能，供各機關自行篩選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案件，自主管理並加強查察登載資料之正確性等。

**(十五)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下稱 BIM) 技術，具有提升工程品質及準確掌控專案期程與成本等多項優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 為引導推動 BIM 技術應用於國內公共工程，於 103 年 5 月間邀請營建業相關廠商及專家學者組成「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推動平台」(下稱 BIM 推動平台)，作為資訊公開及交流管道；另考量國內營建產業尚不熟悉 BIM 技術，故以「循序漸進」與「因案制宜」作為推動策略，規劃以三階段方式辦理，在階段一 (103 年) 鼓勵非建築類工程主辦機關進行試辦案例選案 (優先選擇以統包最有利標案件進行試辦) 及辦理宣導教育課程，以初步建構主辦機關執行能力；階段二 (104 至 105 年) 啟動試辦案例，並滾動式檢討採購契約範本修訂，以精進執行能力；階段三 (106 年之後) 延續階段二試辦推動執行成果，研訂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並擴大辦理 (圖 7)。

**圖 7 工程會 BIM 推動路徑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工程會於 103 至 106 年間已陸續召開 6 次 BIM 推動平台會議，提供案例分享與交流，及鼓勵各機關與產業界持續擴大 BIM 技術之應用。據工程會提供 105 至 106 年度招標文件要求運用 BIM 技術之採購案，勞務類採購 101 件、工程類採購 108 件，總計 209 件，預算總金額 1,553 億 6,5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之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尚未滾動檢討提出後續推動方向或策略；2. 各機關採購契約就 BIM 相關規範規定不一，缺乏可供依循之準據；3. BIM 技術費用之預算編列方式存有差異，且缺乏參考依據；4. 決標公告使用 BIM 技術欄位資訊誤植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工作計畫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將持續關注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之案件數及機關數趨勢，適時提出因應建議；2. 已完成「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及廠商參考運用，並蒐集相關規範函轉其他機關參考；3. 已在上開參考手冊建議機關務必循市場訪價機制獲取預算編列參考資訊，將適時檢討訂定 BIM 技術之費用編列標準或注意事項；4. 誤植案件已請機關完成決標公告更正，並檢討修正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之 BIM 技術欄位填列方式及調整相關說明。

**(十六) 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歪風，積極推動休閒賽車活動，惟相關之休閒賽車場營運管理機制仍欠完善，造成公眾安全潛在威脅，允宜儘速釐清權責管理機關，並完備相關管理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

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之歪風，由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2 年 7 月間召集相關部會討論決議，推動及規範休閒賽車活動，開放合法賽車場設立，使車輛得以合法競速、競技。經運用 Google Map 以「卡丁車」、「賽車」等關鍵字蒐尋（107 年 5 月 9 日），國內營業中之小型賽車場（包含運動場館、遊樂園、兒童遊樂場、大型購物中心、餐廳等附設者）計有 61 處（表 31），分布於 6 個直轄市及 12 個縣市內。上開小型賽車（亦稱卡丁車）場地經中華賽車會依據卡丁賽車競賽特別規則等規範（卡丁賽車規格、車手資格、比賽場地、比賽車數、比賽方式及基本裝備等）認證結果，僅 1 處符合國際級標準，4 處符合國內級標準。由於卡丁車並無車殼防護，行駛速度不亞於汽機車，倘卡丁車場之安全防護設施不足，車輛保養維護不當，駕駛人未經適當教育訓練或資格限制等，民眾於車場內駕駛卡丁車將有極高安全風險，如 103 年 8 月間桃園市某卡丁車場內，因車手未能辨認旗號手揮舞旗幟之意義，於賽道上急煞釀成追撞；107 年 2 月間於新竹縣內灣某遊樂場發生卡丁車於行進間自動起火，致駕駛人全身大面積灼傷之嚴重事故等。又新竹縣政府雖於前揭內灣遊樂場火燒車意外發生後至事發地點進行稽查，惟僅就業者未經許可將農牧用地作為遊樂園（賽車場）使用之情形予以裁

罰，並未針對車輛事故發生之安全問題等積極管理與輔導改善，主要係遊樂型卡丁車場權責管理機關不明，亦乏相關管理規範所致。按教育部體育署雖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營業項目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小型賽車場（辦理賽車運動或訓練），屬該署權管，將調查各市縣運動賽車場現況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利後續輔導管理。惟該次會議並未確認遊樂型卡丁車場之權責主管機關，恐造成該等車場監督管理漏洞，增加消費者安全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儘速釐清非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卡丁車場主管機關，並督促積極研訂相關管理規範，俾利業者及地方政府遵循，以降低遊樂型卡丁車場安全風險，確保消費者安全。據復：教育部體育署刻正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小型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草案），作為地方政府輔導管理依據，至競賽型賽車以外之遊戲器具型卡丁車場，經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果，為避免限制該類產業發展，將比照「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模式，採低度管理，並請內政部擔任召集機關，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分工管理會議，研（修）訂相關管理規範。

表 31 各市縣轄內賽車（含卡丁車）場設置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數量	場地名稱
合計	61	
臺北市	2	Crazy Cart Cafe 甩尾卡丁車主題式餐廳、小學堂漂移卡丁車—京華城館
新北市	4	樂福卡丁車、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汐止館、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新莊館、小學堂漂移卡丁車—鶯歌館
桃園市	6	天下人小型賽車場、小學堂漂移卡丁車—桃園館、大魯閣卡丁車場*、鐵道與車主題餐廳、金駝行甩尾車小型賽車場、極限卡丁車場
臺中市	6	歐豐小型賽車場、麗寶國際賽車場★、新社薰衣草小型賽車場附設棒壘球打擊場、東京飄移甩尾賽車場、大方賽車場、berk 台灣柏釧小型賽車場
臺南市	2	CRAZY PARK 甩尾車樂園新光店、安定賽車場*
高雄市	4	AK 親子甩尾場、鈴鹿賽道樂園*、GOPARK、TKS 台糖賽車場
宜蘭縣	2	方塊甩尾賽車場、噶馬蘭休閒馬術中心
新竹縣	4	小學堂漂移卡丁車—竹北館、內灣金哪吒賽車場、內灣河畔小型賽車場、內灣南坪賽車主題樂園
新竹市	1	南寮瘋甩尾場
苗栗縣	1	勝興甩尾場
彰化縣	2	勁風—小型甩尾車場—總店、溪湖 K1 賽車場
南投縣	3	土地公甩尾場、集集捷軫小型賽車場、集集風車花園小型賽車場
雲林縣	2	勁揚賽車場、勁風—瘋狂甩尾車場—古坑分店
嘉義縣	3	嘉義小型賽車場、大林小型賽車場、榮苗卡丁甩尾場
屏東縣	15	炫風小型賽車場、勁風—小型甩尾車場—墾丁分店、墾丁 F1 賽車場、砂島賽車場、墾丁喜哈哈賽車場、人傑賽車場、越野家甩尾賽車場（玩家賽車場）、佳好輪賽車場、墾丁海山賽車場、海角賽車場、上豪輪賽車場、墾丁國際卡丁樂園、恐龍賽車場、大鵬灣卡丁車場*、小琉球卡丁車賽車場
花蓮縣	1	詮速賽車場
臺東縣	1	關山隼 F1 小型賽車場&漆彈場&民宿
澎湖縣	2	澎湖甫龍休閒賽車場、五湖賽車場

註：1. 場地名稱後註記★及\*號者，係經中華賽車會 107 年度認證符合國際級或國內級標準之場地。該會認證有效期限係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 5 月 9 日運用 Google Map 以「卡丁車」、「賽車」或「甩尾」等關鍵字搜尋結果資料。

（十七）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已投入資源扶植及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部分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發展及推動社區小旅行多年，有待督促權責機關協調訂定（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俾輔導業者適法經營。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會議，宣示 2019 年為我國地方創生元年，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到「均衡臺灣」目標。我國為推動地方創生、鼓勵地方發展在地產業，於 83 年間開始推行社區總體營造，並於 100 年間成立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等，部分地方社區團體或回鄉青年運用上開資源結合在地特有人文、生態，發展出農村、文化等特色小旅行。嗣中央部分機關配合政府政策推展社區微型經濟，依其業務職掌，近年來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部落旅行、客庄微（輕）旅行、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或將人力導入地方社區而辦理相關生態、文化體驗等，亦屬地方創生之一環。經瞭解，地方社區團體或青年社區小旅行經營模式，除與旅行社合作外，多於政府機關網頁或其委託經營之網站、部落格、臉書宣傳行程，提供半日、一日遊或二天一夜行程規劃，及安排交通工具、提供餐飲、接待住宿等。經統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中央機關本年度輔導業者（團體）辦理社區小旅行，粗估營業額為 3 億 8,225 萬餘元，提供在地就業 1,504 人及 1,243 人次（表 32），對活絡地方經濟、提高就業率已有一定效果。

表 32 中央機關 107 年度輔導業者（團體）辦理社區小旅行統計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人次（數）

輔導機關	輔導業者或團體數	估計營業額	估計提供就業人力		備註
			人次	人數	
合計	314	382,255	1,243	1,5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34	286,515	1,243		
文化部	96	39,097	642		不含志工 5,923 人次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34	25,137	285		就業人力係統計導覽解說人員，不含其他工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29	17,744	176		不含志工及承辦團體人員 336 人
經濟部	6	7,840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4,901	388		
客家委員會	11	1,021	—		不含志工 356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鑑於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業將「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列入該計畫推動戰略之一，又交通部觀光局前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推動在地旅行相關事宜」會議，多數部會與會代表認同農業或部落旅遊性質與一般觀光旅遊不盡相同，管理密度與強度宜加以區隔，並允應配套修改法規，使在地旅行得以適法經營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各界亦迭有反映，政府允宜儘速修正法規，期使合法運作，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於兼顧旅行者特許業務之權益保障、旅客公共安全及消費權益之維護，及法規操作之可行性等面向，儘速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政策檢討方向，並辦理後續法規調適作業。據復：交通部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地方創生法規調適議題會議」決議，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關於地方創生所涉及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疑義，包括：1. 在地創生經營者非以舉辦旅遊為目的，而係在自家場域內（如：種植之花卉、自製之手工藝……）舉辦生態、文化體驗、教育研習課程等活

動，並附隨提供所屬食、宿、當地接駁等體驗活動所需，尚未涉及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2. 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調降乙種旅行業資本總額門檻，由原定新臺幣 300 萬元降至 150 萬元，未來得再研議調降為 120 萬元；3. 交通部觀光局將輔導媒合旅行社與社區協會共同合作，並就旅行社辦理社區小旅行給予獎助等。為使外界明確瞭解上述產業小旅行之可行態樣，該局將函知地方政府補充相關案例說明，並重申前述函釋，以利外界遵循。

**(十八)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資通安全法制環境已漸趨完備，惟部分前置整備工作有待賡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輔導各納管機關（構）如期依新制規範落實管理。**

行政院自 90 年開始推動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工作，陸續發展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等，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作業綱要，供各級政府機關（構）遵行。嗣鑑於近來各國公務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網路攻擊情形間有所聞，而我國尚乏以資通安全管理為整體考量之法律，與多數先進國家以專法規範資通安全議題之趨勢存有落差，爰於 106 年間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該法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 6 項配套子法後，明定資通

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統稱新制）。該院依納管對象別分 2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之適用對象為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隨同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第二階段之適用對象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表 33）。經查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等前置整備工作及輔導適用對象依法落實法規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3 資通安全管理法分階段實施情形一覽表**

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7 月 1 日（預定）
適用對象	1. 公務機關：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 2. 特定非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尚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分別完成指定及核定程序，始得確定負有違法義務者而正式納管，爰規劃於第二階段適用。

註：1.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研議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原則，尚未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核）定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行政院提供資料。

1. 部分機關（構）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新制應適用較高之法遵義務，允宜加強輔導依法遵行，並針對資安人力缺口妥謀善策因應，俾依實施進程整備我國資通安全環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復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B、C、D、E 等 5 級，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該院核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自身及所屬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送行政院備查；該辦法另以附表明列各等級之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管理、技術、認知與訓練等面向之應辦事項及辦理頻率。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8年4月30日）止，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自身及所屬機關（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已送行政院備查，至於該院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等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則尚待核定。按我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雖行之有年，惟依該院106年度資安現況調查報告載列A、B級機關採用資安措施情形，部分機關於該分級制度推行多年情形下仍有未落實責任等級應辦事項情事；復考量新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後，新增納管對象或既有責任等級經核定調高之機關（構），依規定將適用較高之法遵義務，而須比過往額外投入較多資安防護措施之整備資源，惟行政院尚未核定新制責任等級，影響納管對象調整因應之規劃作業。又以往分級制度未明確要求配置資安人員數，惟新制具體規範各機關（構）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後之一年內，A級、B級、C級應分別配置4名、2名、1名資安專職（責）人員，以行政院108年初調查統計中央政府各納管機關（構）資安人力整備現況，距離新制要求之資安人數配置低限推估資安人力缺口達數百名，各納管機關（構）能否依法於責任等級核定後1年內及時補足人力，不無疑慮。經函請行政院加速推動資安責任等級核定作業，對於法遵風險較高機關（構）加強輔導，並針對資安人力缺口研謀短、中、長期因應措施。據復：（1）行政院已於108年6月間大致完成行政院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排除學校）之資安責任等級核定作業，學校部分亦將積極完成核定；（2）將持續辦理資安服務團，推動資安責任等級A、B級機關評量自身資安治理成熟度，以協助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法遵義務；（3）已研議2年內機關（構）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之配套措施，並將請各機關秉持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併同參考員額評鑑情形，調整編制優先晉用資安專職人員，另責成各機關於108及後續年度辦理內外部資安稽核，將資安人力配置列為重點稽核事項。

**2.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及核定程序，暨相關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及各級設施提供者應辦事項之訂定等前置工作，有待積極整備，以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實質接軌新制規範：**為因應關鍵基礎設施日益升溫之網路安全威脅，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6款明文納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復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行政院預留相關作業流程所需期間，規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為新制第二階段適用對象，按規劃時程於108年6月底完成核定程序後，自同年7月1日正式納管，截至本部查核日（108年4月30日）止，該院尚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辨識及指定程序。經查，部分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廣泛應用工業控制系統運作，工業控制系統具領域獨特性且型態多元，並於風險管理需求、通信協定、系統修補更新方式、

替換週期等各方面，均與資通訊系統有別，應用工業控制系統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恐難適用以一般資通訊系統資安防護需求為設計架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暨其附表所列各等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規定。按該分級辦法第 11 條及相關附表備註，雖賦予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防護需要另行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之彈性，惟查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部會針對所轄之關鍵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系統，提出資安防護基準或資安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該院亦未全盤掌握各部會另訂規定之需求、預定期程及整備進度。鑑於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機制之建立具客製化特性，尚難一體適用，個別研訂相關基準或應辦事項勢須耗費一定期程，倘相關前置工作未同步進行，恐不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完成後即時接軌新制規範等。經函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及督促有關部會積極整備相關前置工作，俾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並實質接軌新制規範。據復：為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作業，已於 108 年 4 月間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指定作業，並於 108 年 5 月底邀請法律專家學者，研討指定程序之妥適性與適法性，後續將持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配合資安服務團駐點服務及赴有需求機關或團體進行說明等方式，加速整體整備進度，務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如期實質與新制接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研議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原則，尚未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核）定作業。】

3. 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已明定，各層級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惟其指定方式係於法規宣導說明會中說明，恐衍生未參與機關或人員依法落實應辦事項之爭議：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通報有關機關，並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改善報告等，以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同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則訂有違反前揭法遵義務之罰則等，將我國以往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範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置等作業，提升至法律位階。又行政院訂定發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明定各層級機關（構）應注意事項、辦理時限或頻率、作業流程等基本規範，至於較細部之執行方式，則敘明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該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通知，及事件調查、處理、改善報告之送交等事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完成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等級後，亦應依該院指定之方式送交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等。經查，行政院為使各納管機關（構）瞭解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項子法之實務作法，於 107 年 11 月、12 月間辦理多場法規說明會，邀請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及第一階段適用新制之各機關（構）報名參與，宣導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審核、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通知、調查改善報告之提交，仍循既有管道「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辦理等，惟該等說明會採各機關（構）自願報名，且辦理場次、參與人員有限，是否已達成相關辦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指定」作業方式之效果，不無疑慮。為避免新制應辦事項之作業方式未盡明確，衍生各納管機關（構）依法落實應辦事項之爭議。經函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定「指定」作業方式之適切作法，俾利各機關（構）一致遵循。據復：為明確作業方式，行政院規劃以公文書函請各機關（構）依相關事項配合辦理，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另將輔以資安服務團、巡迴研討會及赴有需求機關或團體進行說明等方式，俾利各機關（構）落實辦理。

**（十九）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事項，惟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相關計畫仍未完備，尚待研謀改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行政院為推動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 CEDAW 施行法規定事項，陸續函頒相關法規檢視計畫並試辦、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經查推動 CEDAW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級政府性別預算實施情形尚有缺漏，影響納入性別觀點後之預算資源配置：**  
CEDAW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行政院為推動性別預算制度，已於「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等，訂有性別預算應辦事項及達成之目標，又據該院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已逐步修正性別預算之納列範圍，由過往（102 年度以前）僅限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增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工作項目、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等應辦事項，實施對象包含編列公務或基金預算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並於 108 年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惟仍排除行政院以外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等主管機關。次查，行政院為輔導各市縣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分別於 105 及 107 年間訂定「行政院辦理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該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已包含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惟以 107 年為例，總分 105 分中，該項目僅占 1 分，且對於連續多年未實施性別預算部分，未列入額外扣分項目，經統計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11 日）止，22 市縣政府中，計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個市縣政府尚未實施性別預算，顯示督導強度尚有不足。鑑於編列性別預算最終目的，係為提醒政府於制定法律或訂定政策、計畫或方案時，應納入性別觀點之考量，以改善資源配置，滿足不同性別者需求與喜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或協調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據復：未來將研議邀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以介紹及交流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方式，協助前開機關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地方政府部分，「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指標採分階段逐步推進，另輔以實地訪評、地方培力及交流等方式辦理，期能逐步提升地方政府性別預算之推動量能並協助建立機制，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輔導地方政府逐步推動。

2.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法令檢視作業，致仍存有違反 CEDAW 之法令未提報審查及列管；另為使我國法令與國際接軌，有待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陸續發布之最新解釋，廣續推動相關檢視計畫：CEDAW 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請各級政府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間進行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工作，並製作清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又聯合國於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間陸續公布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該院於 105 年 9 月 7 日核定「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各機關應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工作，並製作清冊提報性別平等處，嗣專家學者審查後，廣續追蹤列管各機關修法進度結果。經查列管追蹤各機關檢視法規情形，核有：(1)「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已檢視出 228 件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214 件完成修法、14 件送立法院審議或研修中，已逾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2)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政府主管之 11 件法令違反 CEDAW 或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因主管機關疏漏未提報審查，致尚未列入追蹤列管範圍，有待廣續宣導強化各機關認知、落實盤點業管法令及加強相關督考機制；(3) 聯合國廣續於 2016 至 2018 年發布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為期與國際接軌，亦待研酌請各機關檢視有關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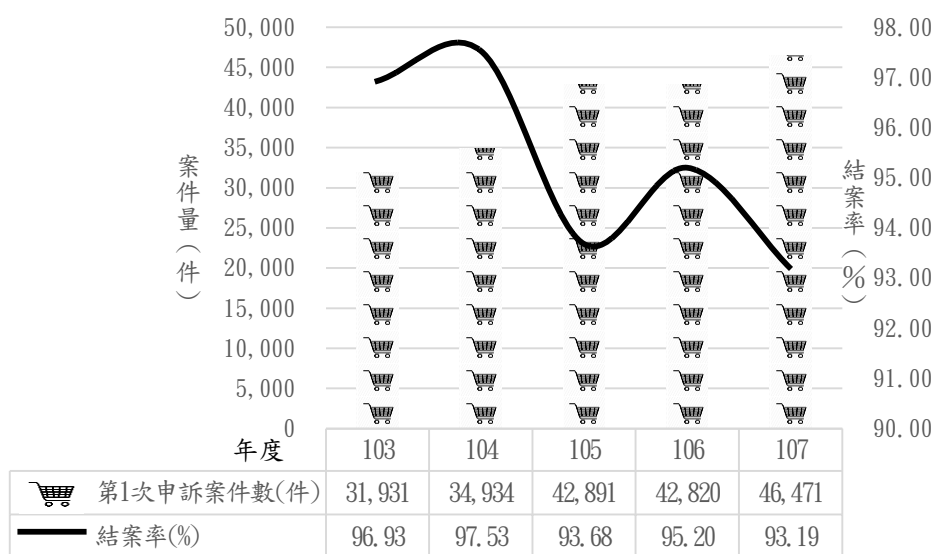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可行性。據復：(1) 逾期限尚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已按月列管相關機關提報之辦理情形，截至 108 年 5 月尚有 13 案未修正完成，將持續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法規修正，並適時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追蹤；(2) 已於 108 年 5 月間分別函知相關機關儘速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廣續列管追蹤，另 109 年將擬訂「CEDAW 教育宣導計畫」(109—111 年)，加強向行政機關及社會大眾宣導違反 CEDAW 之法令類型，強化公務人員及大眾之認知；(3) 預定於 109 年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動各機關檢視所主管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俾與時俱進。

**(二十) 消費者申訴案件數量日趨增加，惟結案率卻有下降趨勢，允宜持續提升消費者保護申訴處理進度；部分類別之消費者申訴件數仍居高不下，改善作為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主管機關擬具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策進方案，以發揮消費者保護積極功能。**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等事項，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該院定期公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每年於網站公告各市縣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依統計結果，列示第 1 次申訴案件數中前 5 名之類別，請各類別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並針對申訴案件增加態樣持續密切注意，必要時應分析爭議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等。經統計，103 至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第 1 次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31,931 件、34,934 件、42,891 件、42,820 件、46,471 件，呈上升趨勢，本年度案件數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45.54%；另同期間第 1 次申訴案件之結

案率卻逐漸下降，分別為 96.93%、97.53%、93.68%、95.20%、93.19% (圖 8)，本年度結案率較 103 年度減少 3.74 個百分點，顯示日趨增加之消費申訴案件，已影響爭議案件之結案時程。

**圖 8 各市縣政府受理消費者第 1 次申訴案件數及結案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103 至 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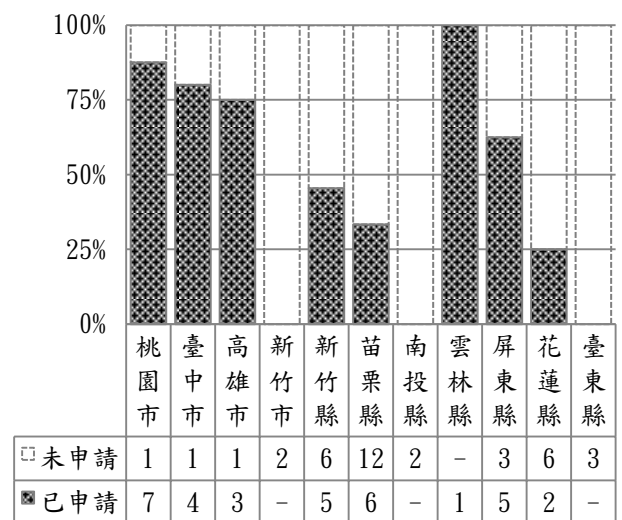
另經統計，103 至 107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之前 5 名類別，多為電信、通訊及週邊產品、補習、線上遊戲、服飾、皮件及鞋類等，排序雖有升降，惟類別無重大差異。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各年度消費者申訴案件統計資料中，已有分析消費爭議發生之原因，主要係線上遊戲帳號遭無故停權、商品瑕疵退貨遭拒、通信費用綁約退款爭議、手機保固維修糾紛等，各年度並完成審查經濟部工業局提出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修正「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協調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業者網路吃到飽衍生爭議等情研議因應作為、發布「消費者勿選購誇大不實的 3C 之週邊商品」等新聞稿提醒消費者等策進作為，惟近年來改善方案執行結果，發生消費者爭議案件之類別仍與過去雷同，甚至部分類別第 1 次申訴案件數量不減反增（如線上遊戲，服飾、皮件及鞋類），相關檢討改善及召開會議研商成效尚未如預期。鑑於國民消費意識提高，消費者對商品及服務品質之要求日益提升。經函請行政院通盤考量當前社會消費型態及消費者爭議趨勢，賡續研擬有效之消費者保護方案等措施，以降低消費者爭議案件數量及加速結案效率，俾確保消費者權益，發揮消費者保護積極功能。據復：部分 107 年底之申訴案件於統計時尚待處理，致結案率下降，108 年 6 月 6 日統計 107 年第 1 次申訴結案率為 95.80%；另為降低常見類別消費申訴案件，除積極與各主管機關、消保團體等開會研商並辦理查核業務外，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通過「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將「強化消費者諮詢及爭議」納入目標之一，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消費者保護方案，後續將持續督導、考核主管機關落實消保計畫各項措施並擬具有效策進方案，定期滾動檢討各項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成效，以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惟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尚未公告，且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部分受補助校（園）未能依原計畫執行，或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能申請，均待研謀改善並推廣執行。**

客家委員會為因應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該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依該條文第 3 項規定訂定發布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並自同日起施行。又為使客語自然深耕於客家社區、聚落等，辦理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 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16 億 8,200 萬元，截至 107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3 億 7,12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3 億 3,3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經查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客家委員會尚未依前揭規定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2. 該會自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106 及 107 學年度分別核定

補助 567 校(園)及 519 校(園),106 及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192 萬餘元及 4,546 萬餘元；另自 106 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6 及 107 學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9 市縣、77 校(園)及 11 市縣 81 校(園),106 及 107 年度決算數 290 萬餘元及 1,666 萬餘元,經抽核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及所轄 40 個受補助校(園)106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情形,部分受補助校(園)或因教師未參與客家研習課程,研習時數不足,或校內活動較多、相關人員無暇推動本計畫,或校舍整建等原因,致未能依原計畫執行,實際支用數未及原預算數 6 成。另各市縣政府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申請辦理 107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情形,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縣市政府,轄內半數以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圖 9),其中新竹縣峨眉鄉、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泰安鄉、通霄鎮、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甲仙區,及花蓮縣瑞穗鄉、光復鄉等 8 個重點發展區除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外,亦未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允宜持續推廣及鼓勵各校(園)踴躍參與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進行公布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前期準備作業,與地方機關(構)進行溝通與說明,宣傳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方法,俟取得各單位共識後,再公告通行語地區名單,俾利順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並有效落實相關措施;2. 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106 學年度第 1 次試辦,惟因經費支用及推動,均須持續溝通及克服困難,致實際辦理及經費支用與原規劃有落差,將結合市縣政府協助,予以輔導及落實;107 學年度申辦專案計畫,增加至 11 個市縣 38 個鄉鎮市區,合計 81 個校園 3,744 位學童參與,未來仍持續與各市縣政府合作加強宣導,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民中、小學踴躍參與。

圖 9 市縣政府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申請 107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二) 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有待瞭解,並研擬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部分法定應辦事項仍待積極推動,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以利語言傳承及後續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溫泉法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等規定，就業者繳納之溫泉取用費提撥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用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及文化產業，並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事業等；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該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等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發布施行已逾 13 年，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之輔導及獎勵計畫（方案）尚未訂定；且未依溫泉法規定查核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情形，亦未訂定違反規定之罰則，不利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又溫泉法暨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施行已逾 13 年，仍未建立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溫泉區之相關經營獎勵，原住民聘用及溫泉取用費之徵收等情形，核有：(1)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業者資料庫之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由原住民或原住民及漢人共同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之溫泉事業計有 138 家，惟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施行迄本年度已逾 13 年，該會僅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溫泉示範區及相關行銷等經費，至於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溫泉事業部分，尚乏訂定及推動具體獎補助計畫或方案以輔導及獎勵經營業者；(2) 依溫泉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 10 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惟溫泉法施行迄本年度，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尚未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溫泉經營者實際聘僱原住民之查核機制，該會亦未主動辦理實際查核，無法確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情況，又溫泉法及相關規定，均未就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未足額聘僱原住民之情形訂定罰則（如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繳納就業代金），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措施未盡落實；(3) 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係於每年 4 月間函請轄內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市縣政府提報溫泉取水量、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 3 分之 1 溫泉取用費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額等資料，並依各該市縣政府提報金額收取，至其提報之資料正確與否，尚無法主動勾稽核算，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新北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應提撥溫泉取用費，其中新北市、桃園縣及宜蘭縣等 3 個市縣政府，雖已核算 106 暨以前年度應提撥之溫泉取用費 64 萬餘元，惟尚未繳納，而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2 個縣政府，自該會 107 年 4 月函請繳納溫泉取用費，迄至 107 年底止，尚未提報 106 年度之溫泉取水量及應徵收溫泉取用費等資料，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未依限繳納或延遲未繳，該會對於徵收溫泉取用費之主動控管機制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相關規定主動積極輔導原住民族溫泉事業、儘速建立查核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族之控管機制，並研議增訂未依規定辦理之相關罰則、與經濟部共同就溫泉取用

費用應繳金額之取得方式、應繳金額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罰則，及後續追討機制，研議相關可行方案。據復：(1) 將修正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調查及輔導獎勵措施等事項、參考銀行無擔保品年限修正貸款利息補貼年限等規定，並俟修正後，再主動積極輔導原住民族溫泉事業；(2) 將函請溫泉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情況納入查核項目，並建議該部研議增訂未依規定辦理之相關罰則；(3) 將建議經濟部於符合溫泉法暨相關授權訂定子法前提下，共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地方政府依限收繳溫泉取用費之事宜，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與撥付機制。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部分法定應辦事項尚待落實推動辦理；另部分瀕危族語允宜加速投入資源復振，以利語言傳承及後續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透過法律加以落實，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經查該會執行該法相關業務，核有：(1) 截至 107 年底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子法訂定等法定應辦事項尚待持續推動，包括尚待研擬相關計畫（辦法）者，計有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等 2 項；尚待審議討論或未辦理完竣者，計有訂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公務人員每年應修習時數等 3 項；尚未進行者，計有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1 項；另該會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應辦事項之合作情形，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1 項，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50 人，實際進用 105 人，22 市縣政府中逾半數均未能足額進用，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政府則均尚未進用（表 34）；(2) 截至 107 年底止，臺灣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語 42 項方言，其中被納列瀕危語言共 10 項方言，瀕危語言中屬極度危險者，計有撒奇萊雅語等 5 項方言；嚴重危險者，計有賽夏語等 2 項方言；非常危險者，則係茂林魯凱語等 3 項方言。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頒布「107 年度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補助 9 項瀕危語言別之復振組織，執行師徒制學習（全職 14 組、兼職 6 組）、辦理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

表 34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截至 107 年底止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概況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22 市縣，應置人數 150 人，實際已置人數 105 人					
臺北市	6	2	南投縣	7	3
新北市	16	7	雲林縣	1	—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2
臺中市	10	8	嘉義市	1	—
臺南市	2	—	屏東縣	14	14
高雄市	15	13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3	花蓮縣	20	19
新竹市	1	—	臺東縣	21	15
新竹縣	6	4	澎湖縣	1	—
苗栗縣	4	3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1	連江縣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習營、族語聚會所及族語營造員等項目，動支經費 1,920 萬餘元，惟茂林魯凱語，尚無人民團體願意投入該項語言別復振工作。另該會自 101 年起開始推動設置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有 50 所幼兒園、52 位族語教保員及 1,115 名幼兒加入，動支經費 3,446 萬餘元，惟經比對各幼兒園實施沉浸語別，因兼具族語能力及教保員資格人才短缺，致尚未納入邵語等 6 項瀕危語言別；復依該會統計臺閩縣市鄉鎮市區原住民族人口資料，107 年 8 月底原住民人口數 56 萬 3,649 人，其中都會區人口數 26 萬 3,994 人（占總數之 46.84%），經本部抽核比對都會區縣市設置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情形，新北市 2 至 6 歲現住原住民人口數 4,107 人，僅有 1 所幼兒園加入沉浸式族語教學、沉浸幼兒人數 16 人（占 0.39%），臺北市 2 至 6 歲現住原住民人口數 1,354 人，亦僅有 1 所幼兒園加入沉浸式族語教學、沉浸幼兒人數 30 人（占 2.22%），參與沉浸式族語教學之原住民幼童人數仍屬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落實研訂各項子法、辦法及實施計畫，並強化中央到地方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力度，及研謀有效族語復振作法。據復：(1) 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研商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對於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達一定比例者增加補助以資獎勵等，另訂定「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辦法」草案，刻正依法制作業規範辦理預告事宜；(2) 已採取協調魯凱族語言推動組織協助特定語別之族語復振工作，拜訪各瀕危語言所在之國小附設幼兒園說明推動沉浸幼兒園之作法，並請市縣政府協助宣傳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同時進行需求調查，針對調查結果向幼兒園說明計畫內容，鼓勵其參與族語教學。

**（二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規定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逕行補助設立部落學校，且執行有欠縝密，區域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比率偏低，又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影響學生出席比率，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運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搶救傳統文化知識，建立以部落為主體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命脈等，自 100 年起規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原名稱為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暨陸續籌設部落學校，嗣於 102 及 103 年間，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排灣族大武山、卑南族 Pinuyumayan 花環、阿美族 Cilangasan、泰雅族南湖大山、布農族東群等 5 所部落學校，授課內容包括部落生活、歲時祭儀、倫理規範等。106 年 7 月間檢討部落學校計畫執行得失，規劃將部落學校逐步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核定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補助計畫，結合部落在地人民團體資源，實施系統化民族教育課程，嘗試發展成為民族教育基地、文化智庫、研習中心、教材研發或師資培育機構。經該會統計，截至 106 年底止，該會補助各部落學校設立之相關硬

表 35 部落學校設置概況表

學校	大武山 部落學校	Pinuyumayan 花環部落學校	Cilangasan 部落學校	南湖大山 部落學校	東群 部落學校
族別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泰雅族	布農族
地點	屏東縣泰武鄉 武潭村(泰武國小 佳興分校)	臺東縣卑南鄉 美農國小	花蓮縣光復鄉大巴 壠國小東富分校	宜蘭縣南澳鄉 武塔國小	臺東縣延平鄉 桃源村桃源國中
承辦 單位	北排灣民族學校暨 部落發展協會	臺東縣卑南族民族 自治事務促進發展 協會	臺灣阿美族文化暨 教育自主發展協會	宜蘭縣泰雅族部落 公共事務促進發展 協會	臺東縣布農族東群 文教發展協會
設校 時間	102 年 4 月 13 日	102 年 5 月 25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103 年 3 月 15 日	103 年 3 月 10 日
結 束 時 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累 計 補 助 經 費	3,471 萬 650 元	3,477 萬 3,382 元	2,330 萬 6,033 元	2,550 萬 9,663 元	2,357 萬元
	合計 1 億 4,186 萬 9,728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體設備、教材、教師薪資等經費計 1 億 4,186 萬餘元(表 3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會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98 年 9 月 30 日修正)規定，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於 102 年間 2 度函報行政院，惟未依編審要點規定配合相關審議作業流程，按行政院函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審慎評估、修正計畫、與其他機關協調分工或資源配置等，即運用自有歲出預算額度內補助辦理部落學校籌設及運作事宜，核與編審要點規定不符；又該會擬訂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依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妥為分析及評估，執行策略亦欠縝密周延，致已投入 1 億 4,186 萬餘元設立之部落學校，運作僅 1 至 2 年餘，即面臨轉型、停止招生及運作等情，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部落學校，未就計畫欲達成整體之質化及量化效益，妥擬具體之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結果，難以評估實際成效；招收鄰近學區內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惟整體招生情況不佳，105 及 106 學年度分別僅 196 人及 113 人就讀，占鄰近學區內原住民籍國中學生在學人數之 22.71% 及 18.56% (表 36)；又實際就讀之原住民族學生，整體平均出席率僅 66%，連帶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教育學程之進行，後續高達 47.30% 之原住民族學生未完成整套部落學校學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計畫執行成效不彰；3. 本年度起部落學校陸續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且原設立部落學校之族別，接續均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之成立，惟原各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教授之傳統文化知識，尚未完成轉譯及辦理教材編譯暨出版等後續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嗣後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確依編審要點及權責機關審議意見辦理，且依設定之計畫目標建立衡量指標及督考機制，嗣後類似計畫允宜妥為調整原住民族教育講授方式以提升學習興趣及加強學習誘因，另就已記錄之授課內容儘速辦理轉譯作業，以完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材及建立系統性課程。據復：1. 原住民族委員會嗣後撰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編審要點規定參酌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

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再據以推動等；2. 該會針對後續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計畫已設定最低績效目標，以客觀公正評估各教育中心實際執行成效，另將要求優化教師教學方式，以多元之課程內容及教學互動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意願；3. 將函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就未完成轉譯、教材編譯及出版之傳統文化知識授課檔案，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表 36 105 及 106 學年度各部落學校人數一覽表

單位：%

族群/ 部落學校	行政區	鄰近學校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部落學校學生 人數 (A)	部落學校所在 地區(鄉)原住 民族在學學生 人數 (B)	比率 (A/B×100)	部落學校學生 人數 (C)	部落學校所在 地區(鄉)原住 民族在學學生 人數 (D)	比率 (C/D×100)
合計/平均			196	863	22.71	113	609	18.56
排灣族 大武山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國中	38	145	26.21	20	132	15.15
卑南族 Pinuyumayan 花環	臺東縣 卑南鄉	卑南國中 初鹿國中	33	195	16.92	33	199	16.58
阿美族 Cilangasan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國中 富源國中	30	212	14.15	— (註 1)	196	— (註 1)
泰雅族 南湖大山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高中 國中部	55	193	28.50	20	182	10.99
布農族 東群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國中 桃源國中	40	118	33.90	40	96	41.67

註：1. 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 102 年開始招生，105 年尚有學生就讀；嗣因執行成效不佳，104 年起停止補助，106 年已無學生就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教育部彙編之 105、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

#### (二十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部分投資案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國發基金 107 年底資產負債表帳列「長期投資」科目（含「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長期投資」等 3 個科目）4,783 億餘元，其中投資民營事業 51 家、投資成本 524 億餘元、依企業會計準則估列之公平市價 4,609 億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60 億餘元（投資報酬率 3.41%），另認列投資短絀 1 億餘元。經查該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立併購投資基金並參與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提供企業併購所需資金協助轉型升級，惟投資規模未如預期，且多數案件尚無具體併購實績：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於 104 年 9 月間匡列 200 億元設立併購投資基金，提供企業併購所需資金協助轉型升級；惟截至該基金受理以企業整併達成產業

升級及轉型為主要投資策略之創投事業申請投資期間截止日（107年9月3日），國發基金僅於105年3月核定通過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基金（下稱優勢基金）10億5,000萬元1案，占併購投資基金匡列200億元之5.25%，投資規模未如預期；又截至107年底止，優勢基金轉投資之11家事業，僅1家具併購實績，其餘10家或尚處洽談收購階段、或已展開業務合作規劃併購、或積極拓展業務與研發技術待被併購、或尚無具體併購規劃等。鑑於國發基金銜續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匡列1,000億元投資國內企業，協助企業以合併、收購、分割等方式創新轉型，惟亦面臨優質投資案源尋覓不易之問題。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開發優質投資案源，並協調優勢基金之管理公司慎選投資標的與加強輔導事業併購規劃。據復：將持續活用各式管道開發優質案源，以有效積極運用國發基金引導及結合民間資金共同促進產業結構調整，並持續監督優勢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及輔導企業情形，以達透過推動我國企業整併，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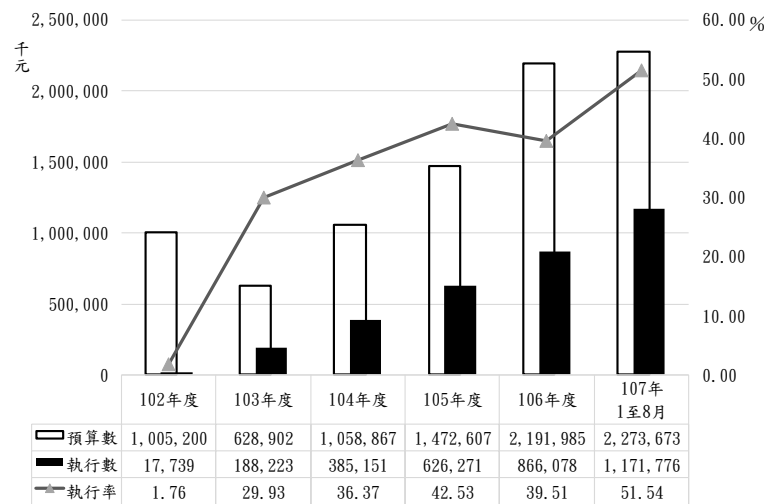
2. 投資理想大地公司以提升花蓮地區觀光旅遊事業發展，惟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下滑趨勢，帳列閒置土地占比高，利息長期負擔沉重，允宜加強督促該公司調整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績效，並審慎研議持股策略：前行政院開發基金（95年與前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合併為國發基金）為提升花蓮地區觀光旅遊事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及創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於90及91年間投資理想大地公司8億元（截至107年底止，國發基金認列投資損失3億5,000萬元，帳列投資餘額4億5,000萬元），協助該公司開發完成環湖飯店2百餘房，自91年7月1日起對外營運。惟自環湖飯店開幕，理想大地公司即因資金嚴重短缺、飯店業務推展未如預期、利息負擔沉重等情，連年發生虧損，截至96年底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前經本部數度通知國發基金督促該公司提升經營績效，據復理想大地公司刻正研謀改善財務結構，該基金亦將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提升投資績效等。案經追蹤結果，理想大地公司營業收入於103年度攀至高峰後，逐年下滑，本年度營業收入為近10年度（98至107年度）最低，又該公司此期間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除106及107年度外，均有營業利益，惟因債務負擔利息沉重，使營業外收支嚴重虧損，致最終營運結果，僅100至104年度獲有盈餘介於124萬餘元至1億9,536萬餘元間，其餘年度則虧損介於2,326萬餘元至8,536萬餘元間；又該公司原規劃以持有土地開發完成環湖飯店、水上樂園、歐洲商店街等7大項目，惟截至107年底止，僅於91年完成環湖飯店，逾9成土地閒置未開發，每年須支付1千餘萬元之土地稅捐。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注意理想大地公司營運表現，促請該公司研謀加速調整財務結構，改善經營績效，並審慎研議持股策略，以維基金權益。據復：已請股權代表督促該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並考量朝售地、潛在投資人、售後租回等方向評估，亦請該公司考慮引進更多的投資者、經營者、強化招攬更多優秀員工之可能性等。

(二十五)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經費，惟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屢有修正、撤銷情事，又管理機關、部分主管部會未落實管考作為，另部分計畫事前整備或工程規劃欠周、未妥善評估年度資金需求，計畫執行結果效能過低，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於10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據該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分別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該院並依該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於101年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以補助方式協助花東地區辦理相關建設及永續發展，並以該院為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歷年支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期（101至104年）及第二期（105至108年）各項行動計畫結果，截至107年8月底止，第一期行動計畫項數50項，已結案43項，占核定項數之86%；第二期（含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行動計畫項數133項，其中應於107年底前結案者22項，已結案5項，占核定應於107年底前結案項數之22.73%，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自102年度之1.76%（圖10），雖逐年攀升至107年8月底止之51.54%，惟除107年1至8月外，歷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4成5。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於計畫規劃、審核、預算分配、執行及管考等階段，核有：

1. 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定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下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惟部分計畫之訂定仍未臻嚴謹完善，衍生後續執行困難，須提報撤銷或修正計畫等情事；又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間有依行動計畫內容，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時，始發現計畫內容重疊或擅自變更工作項目等，致主管部會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等，均顯示各該縣政府計畫擬訂有欠縝密周全；又各項行動計畫雖均經主管部會

圖 10 花東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東基金102至10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及107年8月份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

於計畫規劃、審核、預算分配、執行及管考等階段，核有：

及花東推動小組審查（議），惟相關審查（議）作業未能及時查覺並督促各該縣政府妥為修改計畫內容，未確實發揮審查（議）功能，肇致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並虛耗行政資源；2. 部分主管部會未依相關管考規定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且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依花東推動小組決議辦理訪查及主動瞭解各主管部會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復未彙整各計畫年度執行狀況提報花東推動小組作為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決策參考，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3.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依規定妥為評估計畫執行各階段所需時程，據以估算資金需求，預算編列期程與執行實況未能契合，復因部分計畫事前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漏未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兼以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致花東基金「花東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據復：1. 已於花東推動小組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於計畫研提過程應更謹慎，增強計畫內容周延性；另於計畫審查階段除已要求各主管部會確實就計畫具必要性、計畫內容完整明確可執行性及經費具合理性等面向核實進行審查，儘早發掘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如遇跨機關爭議亦得提請花東推動小組協調處理；2. 為提升花東基金執行效能，已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管考簡則」，要求各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負責，並搭配預警及退場機制，另針對計畫控管不佳者，亦請主管部會至花東推動小組提報檢討報告；3. 將督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暨主管部會，落實預算編列及分配之審查作業，並妥為規劃及整備工程案件，落實各項會議決議、帳務處理規範等，以有效改善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3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政府公共投資增加，帶動我國內需及經濟成長，惟民間投資未隨之提升、產業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因我國出口貨品仍長期存有高度集中單一中間產品及特定國家（地區）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 4 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	因仍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及部分機關之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3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設立法源，或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未能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因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且部分指標之訂定偏重基金資源投入，較難以衡量施政績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爰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近年來對未執行之釋股預算，僅就新增編列部分予以註銷或不予保留，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收入匱乏，尚須負擔鉅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近年來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迄未改善，有待檢討妥處。	因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且尚難確認執行期程，尚待評估執行可能性，並檢討持續保留必要性，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借空間有限，高度仰賴公庫撥補支應所需，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且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完整，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情況未見改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一。
(六)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之投資及經貿往來，惟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俾達政策效益目標，提升對外經濟動能及多元性。	因新南向政策整體預算執行落後之情況未見改善，且國內企業投資目標國家有趨緩情形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
(七) 政府未能按國民年金法規定足額籌措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經費愈趨龐鉅，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行保險費率與精算最適提撥率相距甚遠，且長年未足額編列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之款項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八) 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加速離島建設，持續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亦乏具體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因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 101 年成立迄今已歷數年，本部歷年來對於該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缺失事項，已多次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惟均未能有效改善，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b>處理中</b>	
(一) 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惟各級政府尚未充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亟待廣續研謀落實運用於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另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表 3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推動整合行政機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已具雛形架構，尚待廣續研修相關規章及推廣宣導並訂定正式實施時程，以提升政府施政管理品質。	
(三) 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規模持續成長，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業務之比率尚待提升，並檢討公益信託租稅優惠規定，積極引導公益信託以達成設立意旨。	
(四)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五) 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已有初步成果，惟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開發範圍劃定與權益分配作業規範之訂定、督導考核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等，尚待積極妥處，俾利開發案順遂執行。	
(六) 政府為降低碳排放量及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訂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惟方案內涵及執行未盡妥善，有待檢討妥謀善策因應。	
(七) 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較民國 105 年下降，惟滯留期間有增加趨勢，加以外籍移工犯罪問題加劇，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廣續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	
(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以期達成促進當地繁榮、就業、宜居之願景目標，惟有關產業園區建設、綠色造林、排水改善等工作項目之推動成效未見彰顯，且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九) 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逐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惟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十)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優質法規環境，惟仍有數位通訊傳播法等重要法規尚待完成立(修)法，亟待廣續注意新興商業模式，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	
(十一) 政府積極建置良好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惟頻譜資源整備規劃及規管機制調整等作為仍待積極強化，俾因應下世代數位匯流無線網路通訊需求。	
(十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就業相關計畫，以協助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及經濟社會發展，惟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不利推動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迄未依規定完成回饋金申請等法制作業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三) 客家委員會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十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執行各項違法行為之防杜、處分及罰鍰收繳作業，惟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應收行政罰鍰之徵起容有改善空間，且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等，均待研謀改善。	